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一、公司概况	5
(一) 法定名称	5
(二) 法定代表人	5
(三) 注册资本	5
(四)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5
(五) 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5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5
(七) 其他有关信息	5
(八) 经营范围	5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6
第二章 经营概况	8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8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8
四、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9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10
一、会计报表	10
(一) 资产负债表	10
(二) 利润表	11
(三) 现金流量表	1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二、会计报表附注	13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13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
(五) 税项	3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33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48
(八) 受托业务	4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50
(十) 资本管理	55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56
(一) 基本经营情况	56
(二) 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56
(三)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58
一、信用风险	58
二、流动性风险	63
三、市场风险	64
四、操作风险	67
五、声誉风险	69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70
七、战略风险	70
八、信息科技风险	71
九、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71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72
一、公司治理概况	72
(一) 组织架构图	72
(二)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72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72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73
四、股东大会情况	73
(一) 股东大会职责	73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74
五、董事会情况	76
(一) 董事会职责	76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81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83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6
(五) 董事履职	87
六、监事会情况	88
(一) 监事会职责	88

(二) 监事会人员构成	89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90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93
(五) 监事履职	93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94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94
(二)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人员简历	96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7
(一) 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97
(二) 薪酬执行情况	98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99
(四)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100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00
(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100
(二)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01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	102
第七章 环境信息	104
第八章 三农金融工作	10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11
第十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16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119
一、股东股权情况	119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19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19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20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120
(五) 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120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21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121
第十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5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22
第十三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白成凯、分管财务行领导朱玉霞、财务负责人杨运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7 号）正式予以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Shao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白成凯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718,000 元

（四）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邮政编码：512026

（五）本行选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渠道：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曾婕

联系电话：0751-8760928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七）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登记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4W6GK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966H344020001

客服和投诉电话：0751-8763858

（八）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0751-8639220
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14 号门店 1	0751-6667746
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钢支行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大道 3 号南华馨苑第 1-3 幢首层 125、126、127 号商铺	0751-6664621
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 5 号门店 1	0751-6671116
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韶塘东路 1 号	0751-6561898
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龙湖路 29 号	0751-6596009
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湾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枫中路 70 号	0751-6581049
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市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二路 35 号门店 8	0751-6491013
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坑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府前路 1 号	0751-6406908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石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府前路 7 号	0751-6631888
1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宝林路 32 号门店 4	0751-6611031
1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口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胜利路 57 号	0751-6621682
1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坝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沿堤二路 35 号	0751-6664886
1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土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 G240 国道白土段	0751-6481133
1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支行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西路 11 号门店 5	0751-6669485
1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江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南枫碧水花城 K 幢 1-2 层	0751-8777853

1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洲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坝厂新村 30 号	0751-8530683
1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42 号	0751-8773249
1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74 号 1 号门店 6	0751-8925498
2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河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9 号	0751-8763065
2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阳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 1 号	0751-6546808
2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城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19 号韶关碧桂园·太阳城芙蓉湾 9 街 6 座 1 层 6 号商铺	0751-8374878
2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阳山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40 号门店 1	0751-8731955
2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中景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中景花园 10 幢 1 层 14、15、16 号商铺	0751-8111269
2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归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益龙路 23 号	0751-6451988
2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棠支行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200 号门店 52	0751-8173092
2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浈江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68 号盛景园 A 栋门店 4	0751-8290076
28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村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148 号江畔逸景轩 3 栋门店 1	0751-8290075
29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梨园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36 号	0751-8290077
3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大道中 2 号门店 1	0751-8929933
31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亭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皇景路 4 号	0751-8882824
32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村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 8 号	0751-8925432
33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 1 号	0751-8880051
3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明路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 33 号	0751-8866137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犁市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 126 号	0751-6522277
36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亭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十里亭路 98 号	0751-8855321
37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坪支行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大道 36 号	0751-6552128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主要经营利润指标和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690.00	资产总额	1,787,090.23
其中：投资收益	3,682.15	负债总额	1,557,388.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01.73
利润总额	18,365.05	净资产收益率	5.51
拨备前利润	16,418.60	——	
净利润	12,667.33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总额	1,447,982.51
贷款总额	914,026.08
其中：涉农贷款	82,459.99
非农贷款	670,485.32
贴现资产	161,080.77

注：以上数据取自本行业务状况表存款贷款数据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37.34	16,467.53	17,003.14	229,701.73
实收资本	137,371.80			137,371.80
资本公积	31,808.17			31,808.17
盈余公积	10,471.63	1,266.73		11,738.36
一般风险准备	30,894.56	2533.47		33428.03
未分配利润	11,030.64	12,667.33	8,731.85	14,966.12
其他综合收益	8,660.54		8,271.29	389.25

四、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法定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 10.5	2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20.17
杠杆率	≥ 4	13.01
流动性比率	≥ 25	81.12
存贷比	≤ 75	61.20
不良贷款比例	≤ 5	1.50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75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4.0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4.36

注：以上指标按年末 1104 口径和贷款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38,652,339	1,007,703,7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1,467,074	296,809,161
拆出资金	3	3,020,816,314	2,448,207,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8,896,784,244	9,263,935,2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31,764,361	27,186,087
债权投资	6	1,618,239,563	1,287,731,682
其他债权投资	7	2,806,008,792	3,084,288,060
固定资产	8	38,952,697	33,905,028
在建工程	9	184,350,764	129,304,955
无形资产		21,889,610	21,593,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3,077,347	14,67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0,175,829	35,317,041
其他资产	11	18,702,584	22,805,714
资产总计		17,870,902,281	17,673,480,8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980,173	273,4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160,063,184	99,083,404
吸收存款	14	14,697,860,958	14,538,709,818
应付职工薪酬	15	44,222,750	23,278,304
应交税费	16	12,636,635	80,142,468
租赁负债		13,738,585	15,613,021
预计负债		2,177,035	2,646,870
其他负债	17	364,205,638	338,224,643
负债合计		15,573,884,958	15,371,107,457
股东权益			
股本	18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19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0	3,892,541	86,605,429
盈余公积	21	117,383,708	104,716,383
一般风险准备	22	334,280,203	308,945,552
未分配利润	23	149,661,175	110,306,373
股东权益合计		2,297,017,323	2,302,373,4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870,902,281	17,673,480,890

(二) 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899,990	346,340,065
利息收入	24	507,192,512	571,373,229
利息支出	24	(207,997,338)	(247,641,159)
利息净收入		299,195,174	323,732,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42,805	5,744,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78,382)	(5,263,9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64,423	480,161
投资收益	25	36,821,491	17,837,693
其他收益		-	2,902,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78,274	(300,324)
其他业务收入		957,841	813,81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213)	874,296
二、营业支出		(164,338,619)	(224,526,626)
税金及附加		(4,582,752)	(3,561,632)
业务及管理费	26	(179,211,630)	(158,142,77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7	19,469,563	(62,820,460)
其他业务成本		(13,800)	(1,755)
三、营业利润		182,561,371	121,813,439
加：营业外收入		1,577,971	325,356
减：营业外支出		(488,819)	(1,216,226)
四、利润总额		183,650,523	120,922,569
减：所得税费用	28	(56,977,269)	3,580,601
五、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2,833,677)	63,906,7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0,789	(565,802)
		(82,712,888)	63,340,9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60,366	187,844,086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66,231,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390,483,616	35,948,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80,173	58,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1,000,000	99,00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3,757,004	151,545,3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309,610	438,933,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38,977	42,61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69,380	992,672,4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	(1,3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917,1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13,756)	(283,70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08,699)	(118,16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06,986)	(55,93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5,222)	(59,04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51,827)	(1,866,856,3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36,682,447)	(874,183,92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8,013,559	5,081,568,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763,074	117,662,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552	9,336,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35,185	5,208,568,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4,617,340)	(4,568,80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99,916)	(44,28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417,256)	(4,613,083,46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	(81,382,071)	595,485,031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49,316,476)	(49,316,476)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016,595)	(4,16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3,071)	(53,481,509)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	(54,333,071)	(53,481,5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9(3)	(172,397,589)	(332,180,40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5,907,579	938,087,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4)	433,509,990	605,907,57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86,605,429	104,716,383	308,945,552	110,306,373	2,302,373,4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126,673,254	126,673,25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82,712,888)	-	-	-	(82,712,88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12,667,325	-	(12,667,3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	-	-	-	25,334,651	(25,334,651)	-
3. 股利分配	23	-	-	-	-	-	(49,316,476)	(49,316,476)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3,892,541	117,383,708	334,280,203	149,661,175	2,297,017,323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重述前)		1,373,718,000	318,081,696	23,264,513	92,266,066	267,035,320	186,267,267	2,260,632,862
二、前期差错更正		-	-	-	-	-	(96,787,039)	(96,787,039)
三、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23,264,513	92,266,066	267,035,320	89,480,228	2,163,845,823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124,503,170	124,503,17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3,340,916	-	-	-	63,340,91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12,450,317	-	(12,450,3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	-	-	-	41,910,232	(41,910,232)	-
3. 股利分配	23	-	-	-	-	-	(49,316,476)	(49,316,476)
五、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86,605,429	104,716,383	308,945,552	110,306,373	2,302,373,433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

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

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2.00%-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

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

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1）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2. 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本行于以前年度取得的韶关市人民政府为支持改革工作而捐赠的土地，在当年因政府收回捐赠土地而取得变现收入。2025 年 2 月和 2026 年 3 月，本行接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指出该笔捐赠资金自取得后五年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应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同时，根据税务局的辅导自查，本行对 2023 年度收回的不良贷款进行纳税调整，本行应对于 2023 年度收回的不良贷

款进行纳税调整。本行按照税局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纳税调整，相应的税款已更正并于 2025 年 3 月和 9 月足额缴纳入库。上述事项同时产生应缴滞纳金 17,948,30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行 2023 年净利润合计减少人民币 96,787,039 元，2024 年初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96,787,039 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本行 2026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25 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应交税费	1,303,731	78,838,737	80,142,468
其他负债	320,276,341	17,948,302	338,224,643
负债总计	15,274,320,418	96,787,039	15,371,107,457
未分配利润	207,093,412	(96,787,039)	110,30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160,472	(96,787,039)	2,302,373,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73,480,890	-	17,673,480,890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应交税费	60,188,828	78,838,737	139,027,565
其他负债	299,272,740	17,948,302	317,221,042
负债总计	15,016,534,635	96,787,039	15,113,321,674
未分配利润	186,267,267	(96,787,039)	89,48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632,862	(96,787,039)	2,163,845,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77,167,497	-	17,277,167,497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17,389	102,993,8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25,921,566	694,794,7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239,162,384	206,254,07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51,000	3,661,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1,038,652,339	1,007,703,742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1,230,217	296,659,61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765	105,392
加：应计利息	131,092	46,2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121,467,074	296,811,22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	(2,0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21,467,074	296,809,161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0,000,000	2,41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3,596,570	40,973,606
拆出资金总额	3,023,596,570	2,450,973,60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2,780,256)	(2,765,799)



拆出资金净额	3,020,816,314	2,448,207,807
--------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397,847,950	3,427,553,442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179,671,576	1,253,742,468
-个人住房贷款	1,529,331,326	1,514,721,945
-个人消费贷款	1,432,594,406	1,459,651,045
	4,141,597,308	4,228,115,4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539,445,258	7,655,668,9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253,763,430)	(293,25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7,285,681,828	7,362,41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1,611,102,416	1,901,520,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8,896,784,244	9,263,935,200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935,490,227	443,715,788	160,239,243	7,539,445,25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295,776)	(88,970,706)	(91,496,948)	(253,763,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862,194,451	354,745,082	68,742,295	7,285,681,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11,102,416	-	-	1,611,102,4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089,153,077	450,438,390	116,077,433	7,655,668,9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958,687,644	370,425,631	33,301,025	7,362,41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01,520,900	-	-	1,901,520,9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632,482,501	6.92%	642,782,625	6.73%
制造业	630,008,355	6.88%	692,733,810	7.25%
建筑业	413,614,865	4.52%	481,804,553	5.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073,929	4.44%	308,727,979	3.23%
房地产业	397,234,232	4.34%	395,313,506	4.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949,146	2.64%	208,264,423	2.18%
住宿和餐饮业	203,855,952	2.23%	193,024,247	2.02%
农、林、牧、渔业	132,299,562	1.45%	156,939,749	1.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42,659	0.94%	88,559,584	0.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157,772	0.46%	47,988,738	0.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68,016	0.42%	31,429,979	0.33%
采矿业	32,047,751	0.35%	18,525,125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537,285	0.33%	24,886,419	0.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018,688	0.30%	44,174,536	0.46%
金融业	26,044,200	0.28%	27,049,050	0.28%
教育	21,571,328	0.24%	25,578,034	0.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18,720,459	0.20%	21,196,361	0.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90,561	0.18%	18,574,724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0,689	0.01%	-	-
	3,397,847,950	37.13%	3,427,553,442	35.86%
贴现	1,611,102,416	17.61%	1,901,520,900	19.90%
个人贷款	4,141,597,308	45.26%	4,228,115,458	4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150,547,674	100.00%	9,557,189,800	1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56,534,609	32.31%	3,245,943,332	33.96%
保证贷款	1,417,134,372	15.49%	1,452,384,075	15.20%
抵押贷款	4,585,734,058	50.11%	4,676,119,728	48.93%
质押贷款	191,144,635	2.09%	182,742,665	1.91%
	9,150,547,674	100.00%	9,557,189,800	100.00%

(5) 逾期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60,974	10,481,919	9,666,246	1,373,651	26,282,790
保证贷款	14,151,603	28,210,066	14,130,465	998,610	57,490,744
抵押贷款	41,129,749	38,136,276	20,612,170	6,226,788	106,104,983
质押贷款	5,234,409	-	3,446,990	-	8,681,399
	65,276,735	76,828,261	47,855,871	8,599,049	198,559,9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30,728	5,933,694	7,789,145	1,027,988	24,581,555
保证贷款	10,821,958	8,990,727	6,337,377	594,363	26,744,425
抵押贷款	56,887,348	35,146,820	16,120,558	3,199,225	111,353,951
质押贷款	3,456,833	-	-	-	3,456,833
	80,996,867	50,071,241	30,247,080	4,821,576	166,136,764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本年(转回)/计提	(59,890,007)	25,448,545	15,688,479	(18,752,98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7,403,681)	(37,403,681)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958,839	18,958,839
本年转移:	2,720,350	(16,490,598)	13,770,24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7,665,726	(5,803,915)	(1,861,81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7,210)	4,047,534	(730,32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28,166)	(14,734,217)	16,362,383	-
其他	-	-	(2,293,345)	(2,293,3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295,776	88,970,706	91,496,948	253,763,430

	2024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6,135,064	47,863,411	88,979,492	272,977,967
本年计提/(转回)	70,266,906	12,608,660	(24,251,703)	58,623,86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290,493)	(47,290,493)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506,517	10,506,517
本年转移:	(75,936,537)	19,540,688	56,395,849	-

转移至第一阶段	872,670	(872,670)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3,425,267)	23,932,887	(507,6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3,383,940)	(3,519,529)	56,903,469	-
其他	-	-	(1,563,254)	(1,563,2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79,622	-	-	79,622
本年计提	295,330	-	-	295,3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4,952	-	-	374,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625	-	-	132,625
本年转回	(53,003)	-	-	(53,0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622	-	-	79,622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1,764,361	27,186,087

6.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10,976,004	-
金融债券	101,988,849	-
同业存单	396,783,676	1,287,818,986
企业债券	1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8,706,878	-
债权投资总额	1,618,455,407	1,287,818,98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215,844)	(87,304)
债权投资净额	1,618,239,563	1,287,731,682

本行的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7,304	-	-	87,304
本年计提	128,540	-	-	128,5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5,844	-	-	215,844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09,746	-	-	209,746
本年转回	(122,442)	-	-	(122,4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304	-	-	87,304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466,625,576	1,067,676,82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9,066,020	1,131,859,410
金融债券	260,009,240	549,919,293
企业债券	-	281,334,820
加：应计利息	40,307,956	53,497,716
合计	2,806,008,792	3,084,288,060

本行的其他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806,008,792	3,084,288,060
摊余成本	2,798,934,461	2,964,482,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074,331	119,805,567

(2)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43,513	-	-	243,513
本年转回	(134,277)	-	-	(134,2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236	-	-	109,236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944,913	-	-	944,913
本年转回	(701,400)	-	-	(701,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3,513	-	-	243,513

8. 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3,430,012	139,815,139
累计折旧	(104,477,315)	(105,910,111)
固定资产净值	38,952,697	33,905,028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5,945,776	33,118,648	750,715	139,815,139
本年购置	6,152,573	3,667,612	258,144	10,078,329
本年减少	-	(6,209,674)	(253,782)	(6,463,4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098,349	30,576,586	755,077	143,430,01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9,570,757)	(25,926,052)	(413,302)	(105,910,111)
本年计提	(2,066,279)	(2,665,950)	(143,567)	(4,875,796)
本年减少	-	6,062,423	246,169	6,308,5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637,036)	(22,529,579)	(310,700)	(104,477,315)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461,313	8,047,007	444,377	38,952,697
2025 年 1 月 1 日	26,375,019	7,192,596	337,413	33,905,028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5,945,776	38,175,100	750,715	144,871,591
本年购置	-	2,190,001	-	2,190,001
本年减少	-	(7,246,453)	-	(7,246,4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45,776	33,118,648	750,715	139,815,13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7,411,101)	(30,374,205)	(295,281)	(108,080,587)
本年计提	(2,159,656)	(2,133,584)	(118,021)	(4,411,261)



本年减少	-	6,581,737	-	6,581,7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570,757)	(25,926,052)	(413,302)	(105,910,111)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375,019	7,192,596	337,413	33,905,028
2024 年 1 月 1 日	28,534,675	7,800,895	455,434	36,791,004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4,350,764	129,304,955

(1)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9,246,424	63,317,296	-	-	182,563,720
其他	10,058,531	6,360,058	(5,908,118)	(8,723,427)	1,787,044
	129,304,955	69,677,354	(5,908,118)	(8,723,427)	184,350,764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213,148	28,033,276	-	-	119,246,424
其他	9,210,458	848,073	-	-	10,058,531
	100,423,606	28,881,349	-	-	129,304,95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35,317,041	50,878,143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28)	(2,712,175)	5,552,5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27,570,963	(21,113,638)
年末余额	60,175,829	35,317,0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209,701,636	52,425,409	231,996,967	57,99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31,596	1,857,899	12,009,868	3,002,467
应付职工薪酬	26,575,840	6,643,960	7,230,180	1,80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368,464	592,116	4,654,797	1,163,699
租赁负债	13,738,585	3,434,646	15,613,021	3,903,255
其他	1,038,876	259,719	4,241,549	1,060,38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54,997	65,213,749	275,746,382	68,936,5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74,331)	(1,768,583)	(119,805,567)	(29,951,392)

使用权资产	(13,077,347)	(3,269,337)	(14,672,649)	(3,668,16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1,678)	(5,037,920)	(134,478,216)	(33,619,554)
净额		60,175,829		35,317,041

11.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36,770	11,042,561
应收垫付款	5,318,637	5,600,773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562,593	5,627,571
存放联行款项	3,691,963	3,753,533
代缴税费	1,236,293	1,236,293
预付账款	1,064,709	115,951
保证金及押金	607,568	641,728
应收利息	454,705	40,272
其他	577,970	1,131,177
其他资产总额	24,451,208	29,189,85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5,748,624)	(6,384,145)
其他资产净额	18,702,584	22,805,714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附注 六、27)	本年核销及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2,060	(2,060)	-	-	-	-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2,765,799	14,457	-	-	-	2,780,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93,254,600	(18,752,983)	(37,403,681)	18,958,839	(2,293,345)	253,763,430
信贷承诺		2,646,870	(469,835)	-	-	-	2,177,035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87,304	128,540	-	-	-	215,844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1)	6,384,145	(548,735)	(331,506)	244,720	-	5,748,624
		305,140,778	(19,630,616)	(37,735,187)	19,203,559	(2,293,345)	264,685,189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附注 六、27)	本年核销及 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 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38,138	(36,078)	-	-	-	2,060
拆出资金	(附注六、3)	284,848	2,480,951	-	-	-	2,7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272,977,967	58,623,863	(47,290,493)	10,506,517	(1,563,254)	293,254,600
信贷承诺		-	2,646,870	-	-	-	2,646,870
债权投资	(附注六、6)	209,746	(122,442)	-	-	-	87,304
其他资产(a)	(附注六、11)	6,390,915	(18,301)	(404,583)	416,114	-	6,384,145
		279,901,614	63,574,863	(47,695,076)	10,922,631	(1,563,254)	305,140,778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境内同业	160,000,000	99,000,000
加：应计利息	63,184	83,404
合计	160,063,184	99,083,404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卖出回购证券	160,000,000	99,000,000
加：应计利息	63,184	83,404
合计	160,063,184	99,083,404

14.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14,068,126	1,856,649,403
个人客户	2,860,229,229	2,736,431,125
小计	4,574,297,355	4,593,080,52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1,294,149	446,484,656
个人客户	9,467,386,618	9,160,981,418
小计	9,818,680,767	9,607,466,074
其他	86,846,944	45,512,531
加：应计利息	218,035,892	292,650,685
合计	14,697,860,958	14,538,709,818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2,442,661	20,421,0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27	548,909
辞退福利(c)	11,779,862	2,308,334
	44,222,750	23,278,304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68,421	70,390,324	(58,483,335)	29,575,410
职工福利费	737,290	11,846,641	(11,955,631)	628,3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91,261	2,294,685	(2,276,075)	409,871
社会保险费	29,410	5,712,005	(3,912,335)	1,829,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0	5,587,067	(3,787,397)	1,829,080
工伤保险费	-	124,938	(124,938)	-
住房公积金	-	7,138,568	(7,138,568)	-
其他短期薪酬	1,594,679	-	(1,594,679)	-
	20,421,061	93,283,932	(81,262,332)	32,442,661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0,353	68,101,900	(72,513,832)	17,668,421
职工福利费	828,000	9,733,878	(9,824,588)	737,29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98,671	2,146,989	(2,254,399)	391,261
社会保险费	40	5,615,277	(5,585,907)	29,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	5,493,776	(5,464,406)	29,410
工伤保险费	-	121,501	(121,501)	-
住房公积金	-	6,918,291	(6,918,291)	-
其他短期薪酬	1,676,290	2,503,221	(2,584,832)	1,594,679
	25,083,354	95,019,556	(99,681,849)	20,421,061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38,601	227	8,674,198	14,131
失业保险费	356,292	-	459,354	361
年金	4,803,744	-	4,623,732	534,417
	14,798,637	227	13,757,284	548,909

(c) 辞退福利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6,670,575	11,779,862	5,865,225	2,308,334

16.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328,171	78,838,737
增值税金及附加	96,000	909,667
其他	212,464	394,064
	12,636,635	80,142,468

17.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a)	319,924,698	250,917,764
应付滞纳金	17,948,302	17,948,302
应付存款保险费	3,300,000	3,211,211

应付住房金周转	2,801,777	2,755,245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29,351	3,969,092
应付管理服务费	1,450,000	1,500,000
暂收款项	1,205,389	54,908,257
其他	15,946,121	3,014,772
	364,205,638	338,224,643

(a) 本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行，截止至本报告日，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18.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9. 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318,081,696	318,081,696

2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363,078	(82,833,677)	3,529,401	(75,987,679)	(34,457,224)	27,611,226	(82,833,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42,351	120,789	363,140	161,052	-	(40,263)	120,789
合计	86,605,429	(82,712,888)	3,892,541	(75,826,627)	(34,457,224)	27,570,963	(82,712,88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56,360	63,906,718	86,363,078	101,321,503	(16,112,546)	(21,302,239)	63,906,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08,153	(565,802)	242,351	(754,403)	-	188,601	(565,802)
合计	23,264,513	63,340,916	86,605,429	100,567,100	(16,112,546)	(21,113,638)	63,340,916

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5 年度，本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667,32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450,317 元)。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度，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满足上述最低计提要求，基于审慎经营原则，本行按当年净利润的 20%额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25,334,65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1,910,232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3.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06,373	89,480,228
加：本年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67,325)	(12,450,3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34,651)	(41,910,232)
分配股利(i)	(49,316,476)	(49,316,4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661,175	110,306,373

(i)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9,316,476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9,316,476 元)。

24.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825,541	363,990,949
-其他债权投资	91,394,285	74,052,070
-拆出资金	55,082,209	66,660,816
-债权投资	30,031,906	50,408,6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83,040	12,371,0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75,531	3,872,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4
	507,192,512	571,373,22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98,019,587)	(240,844,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23,170)	(2,547,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76,109)	(3,453,077)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482,836)	(526,187)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95,636)	(269,756)
	(207,997,338)	(247,641,159)
利息净收入	299,195,174	323,732,070

2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570,855	1,730,096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收益/(损失)	793,412	(4,950)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4,457,224	16,112,547
	36,821,491	17,837,693

2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24,753,145	114,642,065
折旧与摊销	14,814,727	10,763,765
业务及行政费用	39,643,758	32,736,949
	179,211,630	158,142,779

27. 信用减值（利得）/ 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4)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752,983)	58,623,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330	(53,003)
信贷承诺(附注七、2)	(469,835)	2,646,870
拆出资金(附注六、3)	14,457	2,480,951
金融投资	(5,737)	(823,8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2)	(2,060)	(36,078)
其他资产(附注六、11)	(548,735)	(18,301)
	(19,469,563)	62,820,460

28.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92,715	37,309,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0)	2,712,175	(5,552,53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20,272,379	(35,337,205)
	56,977,269	(3,580,60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经重述）
会计利润	183,650,523	120,922,569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12,631	30,230,64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11,856,495)	(2,184,01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48,754	3,709,97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20,272,379	(35,337,205)
	56,977,269	(3,580,601)

(i) 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小额贷款农户利息收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等。

(ii)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为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调整：信用减值(利得)/损失(附注六、27)	(19,469,563)	62,820,460
折旧与摊销(附注六、26)	22,445,486	10,763,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7,213	(874,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78,274)	300,324
投资收益	(36,821,491)	(17,837,69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4)	482,836	269,756
投资利息收入	(121,426,191)	(124,460,67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2)	(2,293,345)	(1,563,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附注六、10)	2,712,175	(5,552,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205,642)	(1,181,587,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781,095	259,034,19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2,447)	(874,183,9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509,990	605,907,5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5,907,579)	(938,087,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2,397,589)	(332,180,40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17,389	102,993,89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62,384	206,254,071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230,217	296,659,612
合计	433,509,990	605,907,579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和已授权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42,975,481 元。

2. 信贷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7,490,609	-
贷款承诺(a)	1,990,808,798	1,268,070,886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77,035)	(2,646,870)
信贷承诺净额	2,056,122,372	1,265,424,016

(a)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21,100,8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568,749 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受托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本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	30,000,000
委托贷款	-	3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直接持有本行 50.10%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商银行为本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1. 本行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592,751	245,023,317
其他负债	1,511,132	1,500,000

本年交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417,452	398,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9,410	1,302,806
管理服务费	1,450,000	1,500,000

2.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千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6	5.00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和运作；房地产投资开发、矿业投资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交通拯救；建筑机械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忠文	190	0.01	个人
朱玉霞	190	0.01	个人
彭军	60	0.01	个人
陈思思	12	0.01	个人
江文明	10	0.01	个人

本行与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6,542,412	1,252,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2,000	105,752,625

本年交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98,714	159,863
利息收入	24,669	4,068,057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75,016	167,733

本年交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3,820,571	3,939,564
利息支出	21	193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0,220.57 万元，占资本净额 240,974.92 万元比例 4.24%，符合“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



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50%” 的监管要求。

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 1 个系列，涉及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授信 1 户，授信余额 9,5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3.94%。

该系列授信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提供了足值、有效的抵押担保措施，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利率定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关联交易商业原则，公允原则和回避原则。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 9,710.5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4.03%，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 的监管要求。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贷款情况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少洲，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8-20 层，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停车场服务。

韶关城投集团于 2020 年 6 月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改制成立时作为政府合作方入股本行，目前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 万股，持股比例 6.22%。

①韶关市鸿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爱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韶关城投集团商务中心 18 层东塔办公室东侧。鸿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本行申请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5 年，用于归还股东借款，授信品种：固定资产贷款，以韶关城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经本行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鸿晟公司授信 11,000 万元，期限 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9,5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3.94%。

②黄灵，韶关城投集团高管，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 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56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2%。

③肖锋，韶关城投集团控股股东韶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5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2%。

④李焕平，韶关城投集团监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30.1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1%。

⑤陈永达，韶关城投集团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29.5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1%。

⑥王晓雪，韶关城投集团控股股东韶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消费需要，在本行获授信额度 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 26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的 0.01%。

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审查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行与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金额 21,194 万元的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本行向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金额 6164.81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2.56%；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支付金额 18059.36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7.49%。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孟永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57 号市一建公司内第 13 幢（仅作办公室使用）（住改商）。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韶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入本行关联方，关联类型为：受本行股东直接控制的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授信类余额 720.57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0.30%；2025 年本行与 1 户关联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45.87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0.06%，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资本净额的 15%”的监管要求。

主要股东、股东董事关联交易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授信 9 户，授信余额 9,792.71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4.06%，详见下表：

集团成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集团总持股数（万股）	关联方集团持股比例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余额（万元）	风险分类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黄灵	主要法人股东高管	8549.12	6.22%	60	56.00	正常	0.02%
肖锋	主要法人股东控股股东董事			50	50.00	正常	0.02%
李焕平	主要法人股东监事			50	30.10	正常	0.01%

陈永达	主要法人股东 董事			30	29.50	正常	0.01%
王晓雪	主要法人股东 控股股东董事			30	26.00	正常	0.01%
罗兰	主要法人股东 控股股东监事			30	18.90	正常	0.01%
韶关市鸿晟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股东 全资子公司			11000	9500.00	正常	3.94%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1250	9710.50	---	4.03%
蓝江	主要法人股东 董事	6868.59	5.00%	100	11	正常	0.00%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				100	11	---	0.00%
陈思思	主要自然人股 东（韶关农商行 行长助理）	1.2	0.00%	81	71.21	正常	0.03%
陈思思关联方合计				81	71.21	---	0.03%

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本行与 1 户主要股东关联方“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6,164.81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2.56%，该公司为韶关城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总持股 8,549.12 万股，持股比例 6.22%。

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2025 年，本行与 1 户主要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145.87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0.06%，该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关联方总持股 68,823.27 万股，持股比例 50.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未与股权董事发生关联交易。

（十）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7%	21.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7%	21.99%
资本充足率	21.17%	23.1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行无需要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87090.23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12%；各项存款 1,447,982.51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64%；各项贷款 914,026.08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24%；营业收入 34690.00 万元，同比增长 0.16%；营业支出 16433.86 万元，同比下降 26.81%；全年实现账面利润 18365.05 万元，同比增长 51.87%；拨备前利润 16,418.10 万元，同比下降 10.65%；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13,693.02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4,503.6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50%，比上年末上升 0.5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21.17%，比上年下降 1.99 个百分点。

(二) 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1.拨备提取情况。本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 558.76 万元，用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呆账不良贷款损失 3,740.37 万元。

2.呆账核销情况。本年度核销呆账贷款 3,740.37 万元。

3.应付利息充足率情况。当年足额提取存款应付利息，年末应付利息充足率达到 1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26,673,254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净利润 126,673,254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87,663,151 元，其中：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67,325 元；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34,651 元；③留存未分配利润 149,661,175 元，留待股东会审议后再行分配。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¹、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经营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风险，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构建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结合本行实际和管理需要，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决策体系和监控体系，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资产结构，着力抓好存量风险处置和增量风险防控，打造全面、审慎、独立、有效、动态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信用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负债风险管理转变。**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对经营管理层及支行的授权明确、清楚、适度。授信审批部门与授信执行部门相互独立，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三是**按照信贷营销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加强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四是**全面实行资产分类。加强对增量贷款的事前风险防范，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转移消化，对关注、可疑类贷款如不能增加有效担保的，要求限期收回，对已形成不良贷款进行清收处置。**五是**严格执行贷款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管理不善新发生的不良贷款按损失程度和责

¹ 根据《韶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韶金监复〔2025〕60号），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任大小予以责任追究。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产生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1）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信用风险控制情况，对信用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3）高级管理层负责在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标准和政策范围内，审批针对不同业务或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并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在全行的贯彻和执行，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等。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风险与问责委员会和授信审批人会议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既是全面风险的牵头部门又是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构建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依据监管政策及本行发展规划，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建立风险自查、评估关键因素指标、风险事件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组织贷后检查、专项贷后

检查工作，汇总、梳理检查结果，制定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检查督导落实；监测信贷风险控制指标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对信贷资产分级结果进行分析反映，提出改善资产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5）业务部门及及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关键业务岗位应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贷款“三查”；通过内、外的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事前控制，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建议，及时发现与防范信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对重大突发信用风险事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以预防及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保障本行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3.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新发放贷款，第一个同意贷款的人，确定为贷款管理责任人，其他有关贷款管理人员共同为第二责任人。贷款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贷款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贷款管理第二责任人对贷款负部分或者次要责任。

（3）实行授权管理。本行遵循审贷分离、专业审贷、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框架内董事会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行长；行长以列举方式明确保留的权限，其余权限授予分管行领导；分管行领导以列举方式授权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权人。对于未明确列举的权限，按照总行部门定位与职能确定横向关系后归属于相应部门的分管行领导。

(4) 规范贷后管理。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资金支付管理、贷款用途跟踪检查、贷后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

(5) 贷款风险管理及防化情况。2025 年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229701.73 万元（其中股本金 137371.80 万元），资本净额 240974.92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9603.11 万元，资本充足率 21.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7%；不良贷款 13693.0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503.6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5%，比上年增加 0.54 个百分点。

(6) 贷款收息率情况。2025 年 1-12 月实质性贷款收息率分别为：4.07%、4.10%、4.16%、4.11%、4.10%、4.08%、4.06%、4.04%、4.02%、4.01%、4.00%、3.98%。资产利润率 0.77%，资本利润率 5.70%。

(三)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²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项目		短期贷款（万元）	中长期贷款（万元）
合计		255286.14	658739.94
其中	正常	254104.09	612809.94
	关注	434.1	32984.93
	次级	195.53	5495.22
	可疑	533.4	7280.02
	损失	19.02	169.83

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项目		信用贷款 (万元)	保证贷款 (万元)	抵押贷款 (万元)	质押贷款 (万元)	贴现、转贴现 (万元)
合计		134385	140601.28	458908.43	19050.60	161080.77
其中	正常	131387.27	131458.95	424803.54	18183.50	161080.77
	关注	818.29	4900.38	27177.96	522.40	0.00
	次级	609.47	2493.00	2588.28	0.00	0.00
	可疑	1534.89	1652.71	4281.12	344.70	0.00
	损失	35.08	96.24	57.53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项目	零售业务（万元）	公司业务（万元）
合计	413670.34	339274.97

2 本部分贷款口径仅指贷款本金。

其中	正常	395339.03	310494.23
	关注	8859.39	24559.64
	次级	2333.68	3357.07
	可疑	6949.39	864.03
	损失	188.85	0

2.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数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	907967.38	95.13	-	41053.35	866914.03	94.85
关注	37319.96	3.91	-	3900.93	33419.03	3.66
次级	4218.3	0.44	1472.45	-	5690.75	0.62
可疑	4804.82	0.50	3008.6	-	7813.42	0.85
损失	166.29	0.02	22.56	-	188.85	0.02
合计	954476.75	100	-	-	914026.08	100

3.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08%，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24.71%。

4.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914,026.08 万元，不良贷款 13,693.02 万元，比年初上升 4,503.61 万元，增幅 49.01%。不良贷款率 1.50%，比年初上升 0.54 个百分点。本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管理，通过定期监测贷款数据，对于存在本金或利息有逾期但仍在正常、关注类以上形态反映的贷款，逐户落实催收方案，加强贷款质量管控。

5.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现用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信贷管理系统、押品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主要功能包括贷款的审批、发放、还款、调整、合同管理、贷款形态管理、抵质押物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等。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从制度建设层面上规范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防范。

2.全面审计情况



2025 年本行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审计、不良资产管理审计和授信业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对信用风险（信贷管理）方面进行了重点审计，揭示了相关风险，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期限内的问题本行已全部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夯实发展基础。

二、流动性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个人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占总存款余额的 85.86%，比上年末增加 1.81 个百分点。**三是**按规定比例提取留足备付金。截至 2025 年末，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16%，资金备付充足。**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截至 2025 年末，存贷比例为 61.20%。**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尤其是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六是**影响流动性的因素。本行不良贷款率、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集团客户关联度、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但也需要防范大额贷款违约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对流动性的影响。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流动性比例为 81.12%，流动性缺口率 24.22%，整体流动性良好。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本行的盈利。

2.管理程序。财务会计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债券投资等，科技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管理

中，财务会计部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计量、检测以法人报表、本外币合计人民币为数据口径；以负债端、资产端和表外业务三方面为风险因素，假设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形；以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为测算模板，计算未来 90 日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等承压指标。

4.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应急计划有：第一，临时调用超额存款准备金偿还。第二，将持有在国内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剔除在同业市场为了融资而质押的部分），变卖以获得资金。第三，通过转贴现和再贴现方式变现资产。第四，向央行借入短期借款。第五，与优质客户进行协商，提前收回部分贷款用于应付流动性突发事件。

（三）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从压力测试结果来看，本行在中度压力情景下第一季度最短生存期限为 5 天；在重度压力情境下第一季度最短生存期限为 4 天，第四季度最短生存期限为 79 天，需通过有效实施的应急计划，及时控制和应对流动性风险。其余情景下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未来三个月流动性暂无缺口，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由财务会计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审计部每年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财务会计部流动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应当充分识别、准确计量、



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应当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并与本行总体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相匹配。本行的资本分配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资本总额及分配办法，核定市场风险的资本分配总量，并在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中进行合理分配。

2. 管理程序。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应跟踪检查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市场风险状况分析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落地，韶关市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对本行存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经营压力。

1. 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的相关措施。

(1)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结合本行实情情况，合理控制利率上下限浮动范围。

(2) 顺应时事，建立起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利率定价机制、组织框架和定价模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精细化定价的能力。

(3) 建立专门的利率定价决策、执行和监督部门，各部门权责清晰，各业务定价均有专人负责管理，专业性高。

(4)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充分披露存贷款执行利率和金融服务价格，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利率监测及报备工作。

(5) 本行不存在价格垄断、欺诈及内幕交易等有害于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且没有被认定为存在非理性定价行为的情况，未出现对本行定价行为的负面社会舆论和同业评价，并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映市场情况，主动维护定价秩序。

2. 本行执行的利率定价与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1) 2025 年本行存款利率定价

项 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一、活期		单位存款	0.0673
		个人存款	0.0891
二、协定存款			1.1091
三、通知存款	1 天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1000
	7 天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0.3197
四、定期整存整取	3 个月	单位存款	1.1475
		个人存款	0.9172
	半年	单位存款	1.4766
		个人存款	1.2426
	1 年	单位存款	1.3474
		个人存款	1.3762
	2 年	单位存款	1.2000
		个人存款	1.5175
	3 年	单位存款	1.6718
		个人存款	1.7114

5 年	单位存款	——
	个人存款	1.4415

(2) 2025 年本行贷款款利率定价

项目			本行执行加权平均利率（%）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含）以内	——
		3—6 个月（含）	2.51
		6 个月-1 年（含）	——
	商业承兑汇票	3 个月（含）以内	——
		3—6 个月（含）	——
转贴现	票据买断	3 个月（含）以内	0.43
		3—6 个月（含）	0.96
		6 个月-1 年（含）	——
人民币贷款(不含贴现、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透支和各项垫款)	浮动利率	6 个月（含）以内	——
		6 个月—1 年（含）	——
		1 年—3 年（含）	4.19
		3 年—5 年（含）	4.08
		5 年—10 年（含）	4.49
		10 年以上	——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
个人住房贷款(不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浮动利率	5 年以下（含）	——
		5-10 年（含）	3.0
		10-20 年（含）	3.0
		20-30 年（含）	3.0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本行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预测，及时、准确把握宏观调控方向和市场收益走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全面审计情况:2025 年度，本行审计部于 2025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市场风险，审计发现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已对该问题进行整改。

四、操作风险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因素、程序及操作流程不恰当、信息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



外部风险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一是**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董事会是本行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切实履行《章程》及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下设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三是**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机构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同时下设合规风险与问责委员会，负责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处置、问责等工作。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分为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监测、报告、考核评价与问责五个部分。**一是**各部门及支行对自身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等。**二是**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架构，执行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及其运作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建设，梳理内控制度，健全和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目前使用的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业务系统，涵盖了本行所有产品和业务操作，实行产品和业务在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固有风险、系统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控制。

（四）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和管理情况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一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以及监管部门和上级行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



度体系。从公司治理、战略、业务、管理、支持保障和监督评价等方面对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修订工作。**二是**根据组织架构调整,各部门对各项制度进行梳理、更新,完善制度冲突、重复的问题解决规则,并对内控制度进行后评价工作,通过开展制度后续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本行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2. 内部审计情况。2025 年,本行共开展 14 项专项审计,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授信业务专项审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等检查工作,主动发现问题,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测和防控。检查发现问题共 71 个,已整改 69 个,整改率为 97.18%。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认真整改。从审计监测结果情况看,本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声誉风险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的监控能力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按照事件内容、传播范围和声誉影响,本行声誉事件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级别。

(二)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为加强对声誉风险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观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声誉风险对本行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

(三)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综合运用外部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和内部舆情信息报告等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主要包括:

1. 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定期进行全渠道舆情监测,搜集信息,快速反馈,确保及时发现有关本行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2. 总行部门或分支机构发生的有媒体已介入或暂无媒体介入但有可能引



发声誉风险的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以电话、微信等形式报告。在报告的同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应对，控制声誉事件的影响范围，避免事件恶化、升级。

3.事发单位以电话、微信简要报告后，应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第一时间以《声誉事件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机构、事件级别、时间、涉及的媒体、处理进展等。如声誉事件符合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的报告标准，各单位应同时按相关报告流程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报告。随后，按本行重要事项报告工作制度流程和要求对外报送监管部门。

4.对监测到的以及内部报告的声誉事件，根据性质和传播情况对风险级别进行判定。声誉事件判定级别后，根据不同级别向有权人报告，并同步协调做好应对工作。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制定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声誉风险管理行为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问责实施细则》，完善韶关农村商业银行问责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本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加强对方针政策、区域发展态势的认识和把握，贯彻执行战略规划既定的实施路径，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及时纠正执行过程的偏差，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战略风险。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修订信息科技外包战略，优化制度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提升信息科技安全运维水平。推进运维支撑项目实施智能化，持续优化应急运维模式，做好重要信息系统值守工作，有效保障本行生产运行稳定。**三是**强化风险评估监测。定期牵头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演练，按年度进行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对内控检查问题进行整改，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成效。**四是**由信息科技管理部门定期举行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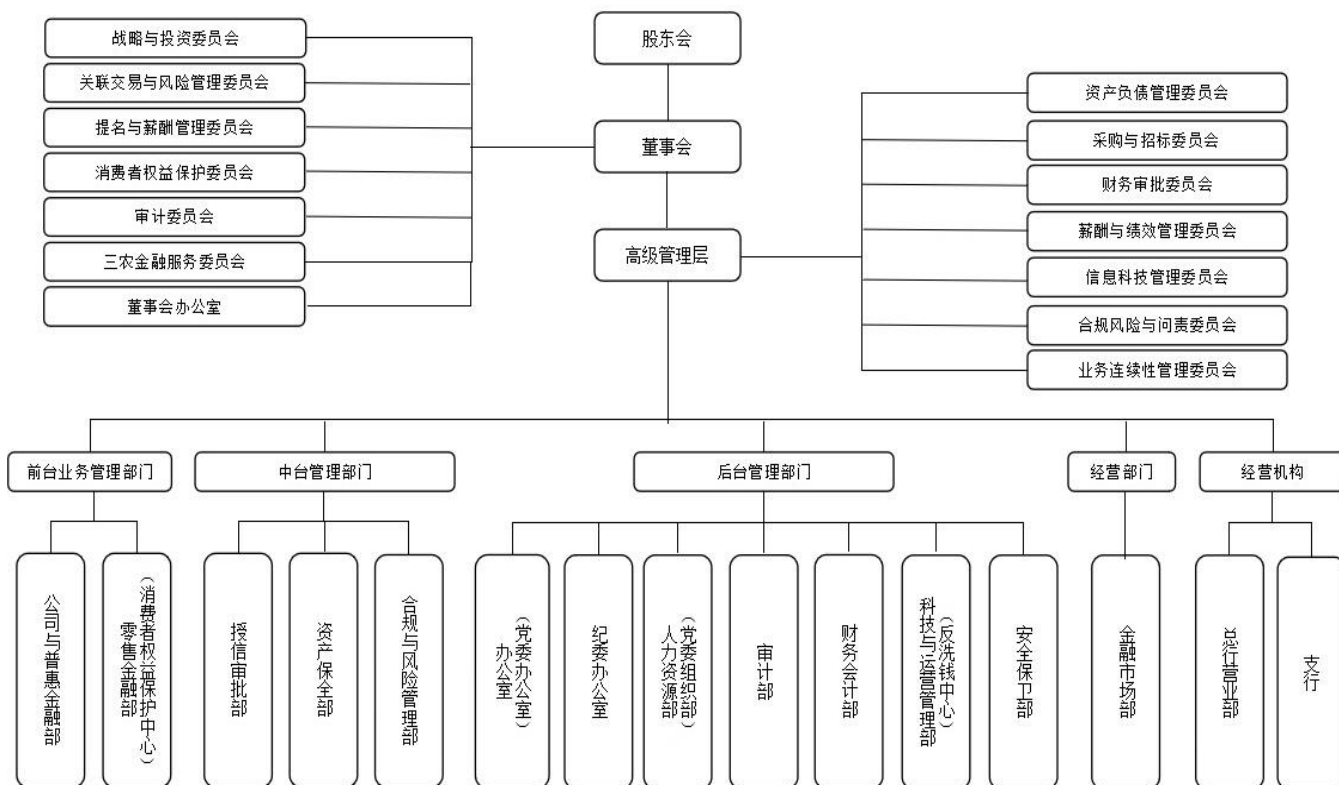
九、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均按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并结合实际开展管理工作。**一是**制定了《2025 年度授信政策》，明确严格执行统一授信制度，严格落实《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实施细则》，加强集团授信及大额授信管理，严格防范过度授信风险，严控在多家经营机构多头授信。**二是**将集中度风险指标纳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风险偏好指标表》，审慎拟定风险偏好值并定期监测，坚守大额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保证对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和控制。**三是**向监管定期报送《G14-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情况表》及《2025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监测情况的报告》，确保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比例控制在监管目标值内，切实防范集中度风险。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冲击影响，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其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情况。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含）以上的股东共 3 户，具体如下：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8,232,700 股，持股比例 50.1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5,491,237 股，持股比例 6.22%，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8,685,900 股，持股比例 5.00%，报告期内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6.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章程；
8. 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10.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1.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4. 审议、听取本行支农支小战略相关议案或报告；
15.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股东会，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召开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K 幢武江支行二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6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01,829,08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2.93%。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聘请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实施商》的议案	100%	0%	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召开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7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980,304,9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1.36%。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白成凯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100%	0%	0%

通报事项	关于雷群安辞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通报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	-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召开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20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21,681,8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4.37%。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撤销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100%	0%	0%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	100%	0%	0%

	押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议案			
通报事项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	-	-
	通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召开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室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8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14,310,437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73.84%。

会议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议题情况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100%	0%	0%
通报事项	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缴改制涉税事项所得税的通报	-	-	-

五、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监督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至少每年一次审批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审议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听取对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批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7.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9. 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经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

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金融创新风险、案件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4. 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决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5.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 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 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信息报告的频率；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应至少每年一次, 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并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 同时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25. 勤勉尽责, 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 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26. 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是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决策机构,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主要职责包括: 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 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 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28. 是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决策机构, 对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9. 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 掌握声誉风险状况,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本行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 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 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30. 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合作机构管理政策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定期获取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及时了解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管理、风险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其他有关职责；

31. 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的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等；

32.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承担最终责任；

33. 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34.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35. 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应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36. 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7.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38.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39.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40. 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

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41.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42. 确定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43. 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4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简历
1	白成凯	董事、董事长	现任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管理处科员、主任科员，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文秘、调研、主任科员，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网点管理中心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农商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兼网点建设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广州农商银行清远分行行长，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筹备组）组长、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董事长，广州农商银行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职纪检员、负责人，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总经理。

2	黄俊强	董事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同福路支行柜员、信贷员，广州市海珠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客户经理、海珠支行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海珠支行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太阳金融事业部先锋业务中心二团队高级经理、大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太阳金融事业部赢家业务中心副总裁，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成员、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代为履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
3	凌忠文	董事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韶关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出纳、记账员，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电脑部办事员，韶关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脑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信息电脑部主任，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建办电脑部负责人、信息科技部主任、信息科技部经理，韶关市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主任，韶关市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4	朱玉霞	董事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韶关市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记账员、主办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经理，计划资金财务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
5	白云飞	董事	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沈阳市皇姑区支行出纳部出纳、公司业务部经理、渠道管理部业务经理，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广州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6	陈东	董事	现任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兼任广东韶关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韶钢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结算中心会计，财务部驻华欣公司财务核算中心成本会计、成本费用核算主管、财务部运输核算中心运输核算主管，广东省韶钢集团公司纪委、稽核监察部综合监察室副主任，物资监察室副主任，审计室副主任，宝钢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经营管理审计师，韶关市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7	蔡祥	独立董事	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项目、审计项目学术主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学术访问，英国卡迪夫大学学术访问。
8	邓文辉	独立董事	现任广东凯容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泽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咨询主管、万联证券广州广园路营业部总经理、红塔证券广州冼村路营业部总经理。

9	蔡旺清	独立董事	现任韶关学院会计教师、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曾任江西省石城县龙岗初中数学教师，江西省石城二中计算机教师，广州大学松田学院会计教师、会计系主任，贺州学院会计教师。
---	-----	------	---

2. 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雷群安	辞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陈东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批复，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2025 年 1 月 10 日	蔡旺清	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批复，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25 年 6 月 10 日	白成凯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批复，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有效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核心作用，统筹推动全行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质增效，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夯实治理根基。董事会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规范决策运行，提升治理效能。做实、做细、做深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清晰界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范围与流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主张和意图贯穿于全行重大决策制定与执行全过程。

2. 明晰战略定位，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方向。**一是**细化战略引领，推动落



地见效。围绕本行整体战略规划，制定并实施《2025 年度战略实施纲要》，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责任承接，确保各项战略举措层层落实、重点任务有效推进并不断深化。**二是**健全管理闭环，实现动态优化。充分发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能，建立健全涵盖规划、执行、检视、调整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定期组织战略评估与检视，保障战略执行始终对标目标，凝聚全行合力，战略意图得到有效贯彻与持续提升。

3.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与品牌价值。**一是**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与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切实增强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二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完成年度报告 1 次、环境信息报告 1 次，并就董事辞任、监事会撤销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19 次，有效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与市场监督。**三是**积极履行社会公益责任。坚守服务地方、深耕普惠的初心使命，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稳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等公益宣传，并参与支持“韶关有你更绿美”乡村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传递企业温度与正向价值。

4.聚焦主责主业，实现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一是**乡村金融成效显著。深化政银协同，实现三区 10 个村镇“三资平台”账户开通，全年新拓村社账户 61 个，余额达 8836 万元。深化整村授信，全年投放贷款 6282 万元。**二是**产业金融精准发力。聚焦园区与重点企业，全年投放园区企业贷款 3.01 亿元、向“专精特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2.15 亿元。成功拓展财政、住建等机构存款 1.2 亿元。**三是**消费金融体制扩面。落地“新版手机银行无纸化办贷”项目，累计办理金额 6989 万元。全年累计投放消费贷款 6.34 亿元、按揭贷款 1.95 亿元。**四是**财富金融稳步发展：实现中收 129.93 万元，其中代理保险中收 82.89 万元、代销贵金属中收 42.2 万元、理财代销中收 4.84 万元，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5.规范股份管理，维护股东权益与资本稳定。**一是**健全股权管理体系。紧



跟监管政策导向，动态优化《股份管理办法》，强化制度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为股份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强化投资者关系与股东回报。坚持股东价值导向，稳步提升分红水平，保障股东合理收益。依托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市场认同与股东信任。**三是**深化股权穿透管理与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排查，重点加强股权质押、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的风险监测与预警，及时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切实维护股权结构稳定与公司治理安全。

6. 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保障治理会议规范高效运行。2025 年，全年累计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次，分别审议通报议题 25 项、128 项、93 项，内容涵盖利润分配、经营计划、实施纲要等重要事项，有效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监督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二是**依法合规完成治理人员有序更替。报告期内，1 名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行依规及时启动补选程序，并同步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确保治理架构完成、运行平稳。**三是**持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审慎监管会谈、专题座谈会及履职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董事的专业判断能力、战略视野和合规意识，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四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年内，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适应治理新规，平稳完成监事会撤销工作。**一是**系统规划改革实施路径。围绕监事会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撤改方案，全面梳理改革事项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与重点安排。依法履行内部决策与报告程序，确保改革过程依法合规、衔接有序、平稳过渡。**二是**同步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推动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的协同更新，为治理机制顺畅运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三是**有效衔接与强化监督职能。持续关注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履行，通过加强协调沟通与资源支持，保障其全面、有效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确保内部监督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实现治理平稳转换与持续稳健运行。



8. 健全风控体系，为稳健经营保驾护航。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构建“全面审慎、独立有效、动态平衡”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与全面风险管理计划，系统提升本行风险控制水平。二是健全风险预警与监测机制。定期跟踪并发布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等对本行资产质量与经营安全的影响，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动态风险监测与前瞻性评估。三是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常态化开展关联方核查与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核与报备程序。全年累计完成重大关联交易审查 1 笔、一般关联交易报备 18 笔，严控关联交易规模、定价公允性与流程规范性，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四是强化洗钱风险防控。制定并实施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明确防控重点与责任分工，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与系统支持，切实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与合规水平。

9. 强化审计监督，保障企业合规高效运行。一是强化外部审计监督约束。董事会依法提请股东大会聘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健全外部审计监督机制，规范审计流程与执业行为，切实发挥外部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独立鉴证与监督作用，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公信力。二是深化内部审计监督效能。聚焦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关键领域，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计划，持续优化内部审计制度与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与问责机制，推动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体系，为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共召开会议 33 次，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核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战略规划等 81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履职

1. 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								
黄俊强	4/4	10/10	3/4	－	－	7/8	4/4	2/3
凌忠文	3/4	10/10	－	3/3	6/6	－	4/4	3/3
朱玉霞	4/4	10/10	4/4	1/1	6/6	5/5	4/4	－
白成凯	2/2	6/6	3/3	－	－	3/3	－	－
白云飞	4/4	8/10	－	5/5	－	8/8	4/4	－
陈东	4/4	10/10	7/7	－	－	7/7	－	2/2
独立董事								
蔡祥	4/4	10/10	5/7	4/5	5/6	6/8	－	－
邓文辉	4/4	10/10	7/7	5/5	6/6	－	－	3/3
蔡旺清	4/4	10/10	3/3	4/4	6/6	－	4/4	2/2

注：（1）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年度内，董事成员有调整，详见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3）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查、查阅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等情况。认真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

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根据《韶关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韶金监复〔2025〕60号），自2025年10月21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撤销前，监事会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职责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承担本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8. 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9.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2. 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4.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5.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8.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9. 定期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分局沟通本行情况；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1.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本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监事会撤销前，本行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即张文忠、彭军；股东监事 1 名，即谷爱华；外部监事 2 名，即刘建华、钟伟强。任职时各监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类型	简历
1	张文忠	职工监事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曾任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六级客户经理、副经理，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兴宁支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梅州分行授信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行长，潮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	彭军	职工董事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纪委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韶关市区联社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创新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公司银行部负责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曲江支行行长。
3	谷爱华	股东监事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韶关市百货采购批发站财务主管,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韶关市中一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广东中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韶关分所项目经理,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4	刘建华	外部监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法务平台法务总监。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职员、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5	钟伟强	外部监事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理财(财务管理)教研室讲师,主要从事金融学、金融理财、证券投资、经济法等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工程系专任教师。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规定履职尽责,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总行党委工作部署,推动监督工作与业务发展同向发力,扎实做好战略执行、治理层履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以监督促发展、控风险、强内控的积极作用,助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1. 聚焦“资产效益年”重点工作,切实发挥监督促发展作用。

(1) 聚焦业务发展,积极护航战略推进。重点从战略执行与财务管理方面出发,持续加强对全行业务发展情况的过程监测和监督提示,助力经营目标完成。定期审议战略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关注百千万工程、四大金融战役、网点综合营销等重点工作落地情况,助力战略实施。同时,根据监管要求,扎实开展 2024 年度战略评估工作,采取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多方验证、评估战略重点工作执行情况,深入分析战略执行情况与战略目标的差距及不足,助力提升战略执行力。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定期收集分析本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时作出监督提示。组织召开财务专题督导会,听取财务管理



工作汇报，深入掌握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围绕效益提升和财务规范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2）聚焦风险防控，督促及时查漏补缺。坚持把资产风险管理监督摆在重要位置，聚焦风险隐患突出的重、难点问题和业务领域，加强过程监督和专项监督。加强对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按月跟进监管指标、资产质量等变化情况，列席授信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对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重要文件，大额风险资产处置、监管意见落实等重要决策事项，从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内控合规的完善性等方面进行把关，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注重从源头强化风险管控。加大对授信风险管理的专项监督力度，深入开展授信业务专项检查，着重从体制机制、日常管理层面审视风险管理的完备性和有效性，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助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经营信息和风险防控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本行经营及风险防控情况，为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建议。

（3）聚焦内部管理，促进提升管理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深入基层、重点客户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重点了解战略重点工作落地情况，收集客户、基层对我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督促总行相关部门进行优化，切实发挥监督对经营管理的促进作用。选取安全生产管理领域做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监控录像、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排查本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漏洞、短板，助力提升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工作质效。保持强监督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行风作风督导，护航本行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2.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有效增强治理效能。

（1）深入推进全过程履职监督，稳步提升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监管规定要求，年初组织开展治理层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合治理层 2024 年履职基本情况，从履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履职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等维度，经过自评、互评、听取意见等程序，形成年度履职综合考评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并按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促进治理层规范高效运作。日常做实过程监督，积极参加党委会、股东会，列席董事会、行办会

以及各项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决策过程进行监督。按季收集审阅董高履职材料，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过程监督。

（2）规范高效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质效。依法有序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通报事项 25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通报事项 27 项。审议议题范围覆盖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战略评估报告、本行年度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合规管理报告、重点事项审计报告等监管规定事项，确保上会事项“应上尽上”。同时，落实培训、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开展合规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及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要点等主题培训，增强履职专业能力；通过按月收集整理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信息，确保监事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本行经营状况，为监事会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3. 推动监督体系有效运行，全面筑牢内控防线。

（1）强化监督指导，压实内控管理责任。以监督体系建设为抓手，围绕制度评估和制度执行两大重点，通过定期审核审计及合规等部门监督报告、召开监督体系专题督导会议、年中抽查、年终考核等方式，推进监督体系工作向纵深发展。监事会年初督促管理部门制定制度执行检查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年中加强对管理部门制度执行检查情况的监督抽查，重点关注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结合抽查情况及时作出工作提示，并将落实全行监督体系工作纳入行内合规与风险考评，促进压实各层级内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内控管理成效。指导内部审计继续做深做实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动态监督，推动内控长效机制迈上新台阶。

（2）督促问题整改，推动提高整改成效。常态化跟进督导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点关注监管书面意见、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监管评级和发起行专项检查指出问题及整改情况，核验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作出监督工作

提示，推动提高整改成效。跟进监事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监督意见有效落实，促进监督闭环管理更加完善。建立整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会议，针对整改措施不完善、整改结果认定不准确等问题，加强提示与督导，促进本行健全问题整改管理机制，提高整改管理水平。

（3）加强监审联动，深化监督成果运用。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指导，审阅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审计报告等重要审计事项，推动监事会专项检查调研项目与审计项目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同时，有效运用薪酬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等重要专项审计成果，切实提升监督深度和广度。建立监督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合规、审计等监督部门，召开监督联席工作会议，交流总结近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风险防控建议，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监督管理的需要，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五）监事履职

1. 监事出席股东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监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	股东会	监事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类型
1	张文忠	4/4	5/5	-	1/1	职工监事
2	彭军	4/4	5/5	4/4	-	职工监事
3	谷爱华	4/4	5/5	4/4	1/1	股东监事
4	刘建华	4/4	5/5	-	1/1	外部监事
5	钟伟强	4/4	5/5	4/4	-	外部监事

注：（1）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2）表中前面数字为实际出席次数，后面数字为应出席次数。

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履职尽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股东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相关监督检查、调研和培训活动，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1. 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2. 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 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各类信息；

4. 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5.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履行以下职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6. 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

监测和评估；

7. 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和组织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参与压力测试目标、方案及重要假设的确定，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风险评估和资本规划中的运用；组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

8. 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管理责任；

9. 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程序；明确各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明确报告路线，审批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督促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确保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

10. 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政策；

11. 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12. 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其他相关职责；

13. 负责确定互联网贷款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评

估和监督执行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合作机构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跨区域经营管理政策；制定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贷款限额、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限额及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不良贷款率等；建立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有效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类风险，及时应对风险事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消费者保护情况，及时了解其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其他有关职责；

14. 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15. 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重大信息披露进行审核和发布；

16. 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7. 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

18. 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的最新发展和变化；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19. 组织实施支农支小相关工作；

2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人员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即黄俊强；副行长 2 名，即凌忠文、朱玉霞；行长助理 2 名，即江文明、陈思思。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任职均取得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各高级管理层成

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行政职务	简历
1	黄俊强	行长	详见上文黄俊强董事简历。
2	凌忠文	副行长	详见上文凌忠文董事简历。
3	朱玉霞	副行长	详见上文朱玉霞董事简历。
4	江文明	行长助理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曾任江西铜业公司城门山铜矿采矿厂技术员，人民银行韶关中支科技科科长，韶关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副科长、监管二科主任科员、科长，韶关银保监分局大型银行监管科科长。
5	陈思思	行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长，韶关市金融服务中心科员，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银行保险市场科（地方金融市场科）科长，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市场科科长。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合规风险与问责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机制建设情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确定薪酬策略等。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工资总额主要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经济效益、股东回报、风险控制等因素联动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利润目标、人员规模、劳动生产率、人工投入产出率的情况、非经营性外部因素等进行动态调节及合理调整。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按规定报备。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对标同业、保持



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合规经营类、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薪酬制度由人力资源部初步拟定后提交至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及党委会进行前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最终环节的决策审议。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薪酬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印发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考核实施细则》、《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制度，主要包含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等内容。

2025 年本行高管的薪酬管理主要参照《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及通知文件，主要包括高管薪酬管理、工资构成、绩效考核及分配、薪酬延期支付管理等内容。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薪酬执行情况

1. 总体执行情况

2025 年，本行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 9835.64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列支 2641.03 万元，绩效薪酬列支 4637.82 万元，福利性收入列支 2556.79 万元。2024 年本行实际列支薪酬总额为 9235.02 万元，2025 年比 2024 年实际列支工资总额升幅 6.5%。

本行职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岗位性质以及基本生活成本等因素设定不同等级及档次；可变薪酬作为激励性工资，与年度业绩目标、财务资源预算

以及个人考核结果相关，根据本行的相关考核办法及方案进行考核分配。

2025 年，本行固定薪酬列支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26.85%，符合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五条“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规定。

2. 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执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本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逾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2025 年，本行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落实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薪酬延期支付，2025 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546.04 万元。同时，本行根据延期支付兑付的相关制度对往年提留的延期支付薪酬进行了兑付，2025 年兑付往年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 342.09 万元。

3. 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薪酬追索扣回制度。2025 年，本行已按相关制度通过薪酬追索扣回 34.69 万元，累计处罚 72 人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非职工董、监事薪酬。本行非职工董、监事的薪酬按照股东会通过的《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2025 年，非职工董、监事薪酬组别划分情况如下：

董/监事类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含税）
非职工董事	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3	18 万元
非职工监事	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下	3	12 万元

备注：非职工监事薪酬发放时段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可变薪酬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安排，结合绩效工资分配规则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个人目标绩效工资等影响因素进行清算。截至 2026 年 2 月末，本行承担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总额共计 363.25 万元，剩余未清算薪酬待核定总额后执行清算，按照薪酬组别划分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
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500000 元	4	129.63 万元
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 750000 元	4	233.62 万元

（四）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监管机构规定的行内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在风险岗位期间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福利性收入组成，2025 年薪酬总额共列支 1470.39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 274.22 万元，占实际列支薪酬总额的 18.65%。按照薪酬组别划分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薪酬总额
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300000 元	7	180.41 万元
人民币 300000 元-人民币 400000 元	15	530.65 万元
人民币 4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 元	8	366.5 万元
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上	7	392.83 万元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以及发展的需要，将总行部门统一划分为经营部门、前台业务管理部门、中台管理部门、后台管理部门四大类别，合计 13 个管理部门。其中前台业务管理部门分别为公司与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中台管理部门分别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



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后台管理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与运营管理部（反洗钱中心）、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经营部门为金融市场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详见第一章基本信息——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第六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始终坚守“韶关人民自己的银行”的初心定位，以真诚之心传递金融温度，用心服务回馈社会信任，情系万家灯火，挺膺实干担当，以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润泽千企万户。立足本土，韶关农村商业银行不仅是服务“百千万工程”的金融主力军，更是与韶关人民面对面、手牵手、心连心的一家人，在助力乡村振兴、赋能区域经济、普及金融知识、守护百姓“钱袋子”等领域多维发力，用实干与温情诠释本土银行的社会责任担当。

一、情系乡土，以公益之心浇灌乡村振兴沃土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心用情让农商金融温度传递到韶城各个角落。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乡村绿美公益活动号召，捐款人民币 5 万元，为绿美韶关生态建设贡献农商力量。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定向捐赠活动，为仁化县城口镇乡村振兴工作项目捐款 1.13 万元。以“农商邻里一家亲”品牌持续开展系列公益活动，在春节、中秋等传统佳节，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村委，送上专属慰问和节日祝福，以实际行动传递邻里温情。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将防范电信诈骗、识别假币等实用知识送到街坊邻里、农户家门口，提升群众金融素养，守护乡亲们的“钱袋子”。这些点滴善举，正是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知感恩、重情怀”的生动写照。

二、精准滴灌，以务实之举赋能小微企业发展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号召，深入园区、走进行业协会、走进商圈市场，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不仅送政策、送产品，更送服务、送信心，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对走访中收集到的融资需求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落实”，确保“应贷尽贷、能贷快贷”。2025 年以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已累计走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超千家，精准对接融资需求数亿元，真正将金融“活水”



引入实体经济的田间地头。同时，银行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主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让金融惠企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助力韶关经济稳进提质。

三、普及金融，以真诚之心守护百姓“钱袋子”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探索创新宣传形式，将金融知识融入百姓日常生活，让专业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在各大节庆主题活动中，融入金融知识宣传，让活动既包含节日祝福，又传递金融理念。在 2025 年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开幕式及韶关主场赛事系列活动中，通过设置趣味互动游戏，吸引了大批现场观众“边玩边学、边学边懂”，用通俗语言讲解群众关心的金融知识内容。针对老年群体金融知识相对薄弱的现状，坚持走进社区、村委，手把手教老年人使用手机银行、识别金融诈骗套路，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针对青少年群体，积极联合本土学校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培养青少年正确的金钱观和理财意识。

四、筑牢防线，以专业之力守护群众资金安全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积极践行金融安全防范工作，在有效防控洗钱风险的同时，优化金融服务体验。通过反洗钱监测信息系统精准识别异常交易，对高风险领域快速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其中，2025 年，太阳城支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积极协助拦截受骗群众资金，有力守护了群众的“钱袋子”，受到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高度表扬。同时，在日常服务中，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坚持让员工化身“反诈宣传员”，在柜台办理业务时主动向客户提示转账风险，发放反诈宣传折页，讲解最新诈骗手法，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要求，从源头上防范洗钱风险。

第七章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按照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并着重服务于实体经济。

一、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65498.0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87.37 万元，增幅 4.78%，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完成绿色信贷较上一年余额增长，且增速大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二、战略引领，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支持，促进融资结构和经营发展向绿色转型，制定并实施《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政策指引》，将节能减排与社会责任融入信贷政策和信贷文化，根据行业分类实施差异化信贷策略，规范业务发展导向和个案准入，从行业、客户、授信导向三个维度规范业务发展导向和个案准入，有效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信贷管理，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金融，不断提升本行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三、资源倾斜，加大绿色金融投放

将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贯彻到长期发展中去，形成完整的发展规划，在战略规划、支持方向、重点领域、资源配置、考核体系等多方面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在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通过营销策划、模式创新、客户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营销等措施实现业务经营目标和绿色金融业务的合规稳健发展。**二**是充分运用考核机制，加大绿色金融贷款投放力度。如：制定《2025 年经营机构考核办法》《2025 年 2 季度专项竞赛方案》《2025 年 3 季度专项竞赛方案》，设置绿色信贷考核指标、投放奖励，对经营机构绿色信贷增量、投放进行考核，对绿色信贷倾斜绩效资源加大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

四、创新驱动，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低碳转型



一是成功发放全省首笔纯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科技创新，通过探索生物育种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成功为星河种业公司全额发放质押贷款，激活企业“数据资产”，以金融活水浇灌“致富菇”，助力生物多样性金融实践与种质资源创新。二是成功发放全市首笔水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建材行业转型金融标准落地试用，向辖内某水泥公司授信 500 万元转型金融贷款，用于矿渣、钢渣等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是金融系统支持高碳排放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有益探索与创新实践。

五、严把准入关，淘汰落后产能

密切关注环保部门公布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控信息，加强产能过剩、“三高”、“两高一剩”信贷管理。一是对不符合绿色金融的行业实施严格的信贷审批授权管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二是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对新增客户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禁止为环保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

六、深化绿色金融领域政银企合作

深入贯彻金融五大篇章，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韶关竹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7 月 30 日与韶关市竹产业协会在参会领导和嘉宾的见证下，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韶关辖内各县（市）农商银行为韶关市竹产业协会授信 30 亿元，为我市竹产业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七、积极开展各项绿色金融活动

一是积极参与人民银行组织的环境测评。组织撰写了《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持续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是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是我行审视自身经营及投融资活动对环境气候产生影响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韶关绿金推进工作，认真学习各地绿色信贷融资案例，树立绿色信贷理念，推进绿色金融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探讨和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做好广东绿色金融大文章。

第八章 三农金融工作

报告期内，韶关农村商业银行坚守“立足本土、支农支小”定位，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82459.9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003.22 万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816.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410.68 万元，增幅 14.57%，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 25.90 个百分点。本行不仅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目标，更达成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的监管要求。

二、工作举措多元

（一）党建+整村授信，激活乡村振兴金融动能

本行深化党建与金融服务融合，以“党建+整村授信”模式为抓手，推动党建与整村授信双向赋能、深度融合。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韶关市辖内 93 个村委建立党建共建关系，成功拓展 178 个村委整村授信业务，授信金额累计 16.16 亿元，贷款落地 6944 万元，切实为乡村产业发展、农户生产经营注入金融活水。同时，本行梳理下发 178 个村委他行账户清单，开展靶向营销，新开立 61 个村社账户，沉淀存款 8836.33 万元，其中西联镇甘棠村等村委已实现存款业务有效落地，进一步夯实乡村金融服务基础。

（二）深化整村授信模式，精耕乡村信用服务

1. 夯实模式基础，深化服务机制：本行依托“三整授信”模式实现批量对接与高效服务，相关做法获评全国金融强农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在该模式长期推进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深化“走村访户、驻村服务”工作机制，由客户经理分片包干、定人定责，对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信息开展精细化摸排与动态更新，同步建立并持续完善涵盖多维度信息的“村民信用信息档案”。

2. 升级授信报务，达成便民目标：以村民信用信息档案为依托，持续深化“整村授信”模式推广。将服务从“被动响应申请”升级为“主动精准授信”，对整村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分层分类预授信，实现额度批量覆盖与精准匹配，真正达成“贷款像存款一样方便”的服务目标。

3. 推动批量授信，助力业务落地：本行在村高管协助下筛选村民白名单，有序开展批量预授信工作。通过开展义诊、游园会、知识宣传等多样化活动，吸引村民参与，进一步推动村民业务落地，实现整村授信业务的有效开展与拓展。

（三）深耕产业链金融服务，精准助力现代农业发展

本行聚焦现代农业产业链升级需求，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强化专项授信等方式，全方位赋能现代农业集群发展。

1. 首创生物育种数据融资新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生物育种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针对某农业企业持有的“韶关市星河白玉菇 1 号实验项目分析数据集”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本行联合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其量身定制“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案，将企业“数据资产”转化为可估值、可质押的金融资产，形成可复制的融资新模式，以金融手段激活数据资产价值。

2. 助力竹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针对韶关竹产业这一特色绿色产业，为推动其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2025 年 7 月，本行联合辖内各县（市）农商银行，向韶关市竹产业协会提供 30 亿元专项授信。该笔资金精准覆盖竹资源培育、初级加工、精深制造、竹文旅融合等全产业链条，既契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又有效打通“资源-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推动竹产业从“资源优势”向“价值优势”转变，逐步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链金融支持：本行携手辖内 7 家农商银行，向韶关市乡村振兴促进会提供 20 亿元联合整体授信。这笔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农业全产业链，覆盖农产品种植养殖源头、精深加工环节、仓储物流保障、品牌营销拓展及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关键领域，为农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升级技术设备、拓展市场渠道、探索产业融合新模式提供有力资金支持，为韶关农业产业高质



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四）三资平台数字化落地，赋能乡村财务管理升级

为助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数字化升级，本行多措并举推动三资平台业务落地见效。

1. 强化经验借鉴与协同联动：组织武江区、浈江区三资办相关领导赴南雄开展“三资平台”监管资金交流会，实地学习平台运营、资金监管等成功经验；同步制定专项业务实施方案，主动与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及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精准对接需求、高效解决问题，稳步推进三区用户账户开立工作。

2. 深化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针对经营机构支行行长及客户经理开展三资平台银农直联业务专项操作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流程、业务风险把控等模块，切实提升一线人员的服务专业性与实操能力。

通过系列举措，本行已实现三区村镇三资平台业务全域覆盖，有效推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为乡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五）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助力乡村振兴绿色发展

本行深耕绿色金融领域，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紧密贴合韶关本地实际，深度聚焦基础设施、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发展重点领域，精准配置融资资源。在光伏产业金融服务方面，立足韶关地域特色与行业态势，深入调研并推出“金米·乡村振兴林易贷”，专项用于林木养护、林业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涵盖林地/林木购买（租赁）、林木抚育（种植）等场景。同时，本行对“光伏贷”“乡村振兴”系列贷款、“绿企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实行最优利率政策，绿色贷款可在利率指导价基础上优惠 20BP。2025 年以来，本行累计发放绿色贷款 4.37 亿元，以金融力量助推乡村绿色发展。

（六）开展多维度金融宣传，营造良好乡村金融氛围

本行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金融政策宣传，着力提升“三农”消费者金融素养，营造良好乡村金融氛围。



1. 网点阵地宣传：依托网点遍布城乡的优势，通过各支行 LED 屏发布乡村金融、清廉入村、反诈知识等宣传标语，有效提升当地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与防骗意识。

2. 现场便民服务：在网点周边或村委设立金融服务临时摊位，为乡村居民提供现场咨询与服务，并通过发放宣传册、开展互动小游戏等形式，加深村民对金融服务的理解，确保村民享受便捷的就近金融服务。

3. 主题宣传活动：以反诈防骗教育为核心主题开展乡村金融服务宣传活动，通过剖析真实金融诈骗案例，向村民普及金融知识，既提升村民对金融服务的认知程度，又增强其防骗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6 年，本行将锚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核心目标，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紧跟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三农工作部署，持续发挥三农金融主力军作用，全力实现涉农贷款余额稳步提升、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实质性贷款增速的核心目标。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考核激励导向，撬动信贷资源倾斜

构建涉农业务专项考核体系，将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量指标纳入核心考核范畴，配套专项奖励机制与营销费用。通过量化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标准，充分调动全员开展三农金融业务的积极性，引导信贷资源向普惠涉农领域精准配置。

（二）做深做实整村授信，巩固乡村市场根基

严格遵照整村授信业务操作指引，聚焦客户信息台账动态更新、授信额度精准匹配、贷款高效落地三大核心环节，推动整村授信工作从“全覆盖”向“高质量”转变。加大村社账户拓展与存款沉淀力度，持续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金融服务渗透率，稳步扩大乡村金融市场份额。

（三）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激活乡村发展动能

督促各经营机构将涉农贷款推广融入日常营销走访全流程，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特色产业、农户生产经营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充



分运用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涉农贷款审批流程，降低涉农融资成本，实现信贷资金对三农领域的精准滴灌，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四）完善产品创新体系，适配乡村多元需求

深入开展农村金融市场调研，立足韶关本地农业产业特色与农户融资痛点，针对性优化现有信贷产品，开发适配“三农”的专属金融产品。丰富“三农”金融产品矩阵，重点围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等产业链条，满足乡村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历届精神，在各级监管单位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优化各项内控制度，规范金融行为、切实优化金融服务，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董事会引领，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2025 年度，我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共 4 次，分别审议通过《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议案。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持续规范经营，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二）消保（事务）委员会严格规范管理，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行设立由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办公室、科技与运营管理部、公司与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通报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审查机制运行情况、投诉反映的问题及溯源整改等方面。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投诉管理机制

1. 投诉处理原则。本行按照首问责任制、归口办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及时规范的原则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开展投诉综合治理系列工作，妥善处理金融消费投诉案件，并以客户满意度评价的方式监督落实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2. 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在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公布有效投诉电话、查询方式和投诉业务操作流程，实现各类投诉管理的统一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渠道。

3. 实时监控舆情机制。密切关注收集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加强与当地政府、各级监管单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互通信息，认真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发生的引导工作。

（二）深化投诉溯源治理，提升消保工作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我行投诉纠纷溯源治理，对照重点任务，明确工作措施，找准问题关键、把握问题实质，不断提高溯源及整改实效。投诉化解能力大幅度提升，2025 年度，我行受理投诉共 67 件，未形成正式投诉件，化解投诉成功率达 100%，投诉主要涉及柜面操作、厅堂服务、贷款管理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于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三大主城区，整体分布与本地人口及业务布局基本匹配。**二是**开展投诉溯源工作，针对柜面操作、厅堂服务、贷款管理等投诉高发领域，深入分析原因，找出问题根源，按照同源性对投诉进行分类，对共性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改进业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从源头减少投诉，不断提高投诉处置能力和水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提升投诉处理效率。

（三）开展重大消费投诉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我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组织开展营业网点重大消费投诉演练，做好重

大消费投诉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行的金融服务能力,完善网点突发事件的应对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加强员工教育, 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

1. 开展消保知识培训。围绕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政策及监管评价和投诉处理技能提升两大核心内容展开。通过政策解读、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等方式, 深入理解监管趋势, 规范金融服务行为, 提升员工的消保知识素养和业务能力, 掌握高效投诉处理技巧, 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 持续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一是聚焦“党建引领、经营发展、清正廉洁、担当作为、清廉文化建设”等目标, 印发《常态化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以“1+2+3”的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月活动, 持续教育引导全体干部员工遵规守纪、增强廉洁从业意识, 护航我行高质量发展。组织辖属各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电视机等宣传渠道滚动播放清廉宣传标语、海报 814 次, 征集数字形象视频作品 7 个、清廉主题形象照片作品 7 个、家庭助廉作品 46 个, 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宣传次数 37 次。二是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书记及行领导讲廉政党课 34 次,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4 次, 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 27 次, 学习警示教育读本 7 次, 覆盖党员干部 832 人次; 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7 次,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5 次, 覆盖党员干部 418 人次; 开展廉政谈话 43 人次。

(五) 做好营业网点服务, 提升我行社会服务形象

1. 夯实制度, 规范服务。我行积极贯彻执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服务管理办法》, 以网点服务考核标准为重要遵循, 持续推进内部服务考核与常态化督导工作。通过定期组织服务检查形式, 排查服务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逐步强化网点服务全流程管控, 着力推动网点服务行为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建设, 网点整体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引导全体员工树立规范服务意识。

2. 强化考核，落实责任。为确保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我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点服务工作的通知》，结合网点运营实际制定《网点服务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各岗位服务职责、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同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各项服务要求落地见效，实现各项服务要求层层传导、落地生根。

3. 树立典型，激发活力。我行构建完善各岗位荣誉激励体系，常态化开展服务标兵、效率之星、效能先锋、合规内控之星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通过深入挖掘一线服务中的优秀案例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借助网点公告栏、内部宣传栏、线上工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引导全体员工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有效激发员工的服务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推动全行服务工作持续提质升级，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显著提升。

4. 优化服务，践行责任。聚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及各类客户的实际需求，我行持续优化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让服务更有温度、更具人性化。**一是**完善爱心便民设施，在各营业网点统一配备老花镜、放大镜、拐杖、轮椅、血压计、应急医药箱等用品，精准对接客户办业务的日常需求；**二是**开通绿色服务通道，专门设置爱心窗口并提供优先叫号服务，简化特殊客户业务办理流程，缩短等待时间、提升办理效率；**三是**升级无障碍服务环境，全面改造网点无障碍通道、信息交流板等设施，优化特殊群体通行和信息获取条件，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救援机制，确保特殊群体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切实彰显了我行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六）强化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权益意识。

我行积极组织开展 2025 年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韶关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网点阵地覆盖面广的优势，通过 LED 屏投放、电视播放、摆放宣传单页等线下形式，为广大群众普及金融知识。同时，依托我行微信公众号推送金融知识及风险提示，不断加大宣传广度与热度，向金融消费者精准传递实用信息，助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通过官方客服号码向本行客户发送预

警提醒短信，引导客户树立正确消费观，着力促进和谐金融生态环境构建。经统计，我行累计开展宣传活动约 156 场次，发放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材料近 1.9 万份，宣传受众近 9.2 万人次。

（七）加快电子化建设，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积极推动数字转型工作，着力提高自助设备运营质量与服务效能。优化网点自助设备配置，补充完善网点硬件设施，持续提升自助运营效率。通过组织专项培训，确保网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智能服务终端设备（STM）的交易功能及业务处理流程，主动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办理业务，进一步提升自助服务利用率与运营效率。2025 年自助柜员机交易 49.25 万笔，柜台替代率 73.77%，对比去年提升 1 个百分点；STM 业务交易笔数 8.9 万笔，柜台替代率 36.45%，较年初增长 3.13%。

第十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5 年度，本行秉持“坚持做小做优做强”的核心经营策略，全力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积极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针对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和多元化需求，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持续为韶关地区小微企业的稳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商协会联动，持续推进与各类商协会的合作，先后与韶关市山东商会、韶关市湖北商会、韶关市餐旅烹饪协会、竹产业协会、福建商户联盟、江西商会（含曲江分会）等多家商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开展深度合作，服务会员单位超 500 家，成功吸引超 50 家企业参与合作洽谈。当年新增签约商协会 13 家，落地商（协）会贷款 2.69 亿元，开展省级商会活动 10 场、镇级商会活动 9 场、其他商（协）会活动 8 场，通过建立“银行-商协会-企业”三方对接平台，精准对接企业金融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二是**深化扩容“三整授信”与“金融顾问服务日”模式，该模式获评年度全国金融强农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其中“整会授信”通过与商协会深度联动，全年投放 5.95 亿元，成为对公业务增长核心引擎。此外，还创新银担合作推广园区直保，累计放贷 2.79 亿元惠及 60 余户小微主体；同时发力产业链金融，为 7 户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放贷 1.49 亿元，对接 15 个特色产业集群放贷 1.04 亿元。**三是**聚焦担保难题创新产品，针对小微企业担保不足问题，推出“金米·融担快贷”，由国有担保机构全程直保，采用“见保即贷”模式，大幅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推出“金米·房抵快贷”，以房产抵押唤醒小微企业“沉睡”资产，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此外，针对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短、金额小、频率高、用款急”的特点，创新推出“金米·小微快贷”，采用纯信用担保机制，无需抵押质押，额度设定在 10 万元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 APP 完成全流程业务办理，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小额应急用款需求。**四是**搭建银企沟通平台，联合行

业协会、商会打造“政策直通车”服务，举办“银企面对面”交流活动，如与韶关市河南商会携手举办“聚势赋能，领航未来”主题金融对接会，吸引 80 余家会员企业参与。通过现场解答、案例剖析、产品演示等场景化服务，帮助企业快速掌握金融政策申报流程与优惠政策。**五是**开展网格走访与专项活动。落实“金融惠企助企大走访”要求，按网格梳理重点走访企业清单，组织营销人员深入三区 6 大工业园区及重要商圈，走访 640 家小微企业，覆盖科技、制造、农业等多领域；扎实开展“全省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累计走访 310 户经营稳定、有潜在融资需求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企业融资需求 98 项，为后续精准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六是**为全面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总行深入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模式，放开全行经营机构办理经营性贷款工作权限，增加客户经理人数，加强一线服务团队力量，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构建全面、高效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开辟便捷通道。**七是**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 号）等政策要求，按照普惠、统筹、合理、公益原则，参与广东省金融业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行动，主动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2025 年共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手续费、年费工本费等费用支出合计 66.63 万元，累计让利 423.5 万元。

二、小微企业指标完成情况

（一）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6805 万元，比年初下降 53824 万元，增速-9.27%；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7706 万元，比年初上升 726 万元，增速 10.4%；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3158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27 万元，其中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占比 5.99%，比年初上升 0.37 个百分点。

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35 户，其中首贷户 37 户，占新增户数的

11.04%；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144622 万元，其中首贷户首次贷款金额 12007 万元，占新增金额的 8.3%。

（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6699 万元，比年初增长 348 万元，增速 0.1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为 3341 户，较年初增加 513 户，完成“两增”考核目标。

（三）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为 4.45%，低于上年 0.39%。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股）	占比（%）
一、法人股	12	1,001,424,837	72.90
二、自然人股	6,528	372,293,163	27.10
其中：职工股	630	32,583,630	2.37
非职工自然人股	5,898	339,709,533	24.73
合计	6,540	1,373,718,000	100

2.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63 笔股份转让交易，涉及交易股份 3,405,500 股，主要为继承转让及股东双方协商转让。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 6,540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 户，自然人股东 6,528 户（含职工股东 630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5,898 户）。报告期内，法人股东户数未发生变化，职工股东减少 3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减少 6 户。

2.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余额 （股）	持股 比例 （%）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情况		质押股 份数 （股）
				增加 （股）	减少（股）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	-	-	0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	-	0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	-	0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4.15	-	-	0
5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0,000	3.17	-	-	0
6	韶关市富康物业有限公司	36,500,000	2.66	-	-	0
7	陈苑君	21,700,200	1.58	-	-	0
8	麦惠霞	10,000,000	0.73	-	-	0

9	深圳市厚润达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9,690,000	0.71	-	-	0
10	黄永东	8,300,000	0.60	-	-	0
合计		1,029,220,037	74.92	-	-	0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232,700	50.1	-	-	28 户关联法人， 30 名关联自然人	-	全体股东
2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237	6.22	韶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 户关联法人， 18 名关联自然人	-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685,900	5.00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户关联法人， 12 名关联自然人	-	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凌忠文	190000	0.0138	无	无	5 名自然人	无	无
5	朱玉霞	190000	0.0138	无	无	7 名自然人	无	无
6	彭军	60000	0.0044	无	无	3 名自然人	无	无
7	陈思思	12000	0.0009	无	无	3 名自然人	无	无
8	江文明	10000	0.0007	无	无	5 名自然人	无	无

注：主要股东信息来源于我行公布的《2025 年关联方名单》。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白成凯	董事、董事长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白云飞	董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陈东	董事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谷爱华	监事	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我行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撤销监事会，谷爱华监事职务终止。

(五) 股东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 户股东（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已质押股权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共 7 户股东合计冻结股份 11,585,1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84%。其中司法冻结 6 户共 8,565,1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62%；股权质押冻结 1 户 3,0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0.22%。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接受处罚情况事项。

第十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5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7 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5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5 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三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本行 202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对本行 2025 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8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7号
(第1页, 共3页)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7号
(第2页, 共3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7号
(第3页, 共3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27日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38,652,339	1,007,703,7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1,467,074	296,809,161
拆出资金	3	3,020,816,314	2,448,207,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8,896,784,244	9,263,935,2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31,764,361	27,186,087
债权投资	6	1,618,239,563	1,287,731,682
其他债权投资	7	2,806,008,792	3,084,288,060
固定资产	8	38,952,697	33,905,028
在建工程	9	184,350,764	129,304,955
无形资产		21,889,610	21,593,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763	20,763
使用权资产		13,077,347	14,672,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0,175,829	35,317,041
其他资产	11	18,702,584	22,805,714
资产总计		<u>17,870,902,281</u>	<u>17,673,480,890</u>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8,980,173	273,4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160,063,184	99,083,404
吸收存款	14	14,697,860,958	14,538,709,818
应付职工薪酬	15	44,222,750	23,278,304
应交税费	16	12,636,635	80,142,468
租赁负债		13,738,585	15,613,021
预计负债		2,177,035	2,646,870
其他负债	17	364,205,638	338,224,643
负债合计		15,573,884,958	15,371,107,457
股东权益			
股本	18	1,373,718,000	1,373,718,000
资本公积	19	318,081,696	318,081,696
其他综合收益	20	3,892,541	86,605,429
盈余公积	21	117,383,708	104,716,383
一般风险准备	22	334,280,203	308,945,552
未分配利润	23	149,661,175	110,306,373
股东权益合计		2,297,017,323	2,302,373,4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870,902,281	17,673,480,89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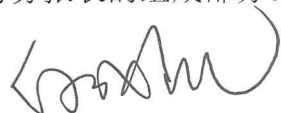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899,990	346,340,065
利息收入	24	507,192,512	571,373,229
利息支出	24	(207,997,338)	(247,641,159)
利息净收入		299,195,174	323,732,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42,805	5,744,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78,382)	(5,263,9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64,423	480,161
投资收益	25	36,821,491	17,837,693
其他收益		-	2,902,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78,274	(300,324)
其他业务收入		957,841	813,81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213)	874,296
二、营业支出		(164,338,619)	(224,526,626)
税金及附加		(4,582,752)	(3,561,632)
业务及管理费	26	(179,211,630)	(158,142,779)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7	19,469,563	(62,820,460)
其他业务成本		(13,800)	(1,755)
三、营业利润		182,561,371	121,813,439
加：营业外收入		1,577,971	325,356
减：营业外支出		(488,819)	(1,216,226)
四、利润总额		183,650,523	120,922,569
减：所得税费用	28	(56,977,269)	3,580,601
五、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2,833,677)	63,906,7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20,789	(565,802)
		(82,712,888)	63,340,9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60,366	187,844,0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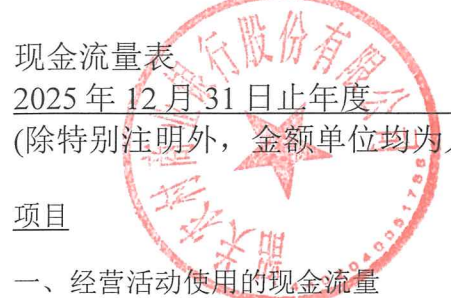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66,231,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390,483,616	35,948,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80,173	58,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1,000,000	99,00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3,757,004	151,545,3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309,610	438,933,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40,821	42,61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971,224	992,672,4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0,000,000)	(1,3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917,1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13,756)	(283,70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08,699)	(118,16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06,986)	(55,93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7,498)	(59,04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54,103)	(1,866,856,3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36,482,879)	(874,183,92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8,013,559	5,081,568,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763,074	117,662,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现金净额		258,552	9,336,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35,185	5,208,568,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74,617,340)	(4,568,80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99,484)	(44,282,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616,824)	(4,613,083,46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	(81,581,639)	595,485,031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49,316,476)	(49,316,476)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5,016,595)	(4,16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3,071)	(53,481,5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	(54,333,071)	(53,481,5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9(3)	(172,397,589)	(332,180,40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5,907,579	938,087,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4)	433,509,990	605,907,5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86,605,429	104,716,383	308,945,552	110,306,373	2,302,373,4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126,673,254	126,673,254
2.其他综合收益	-	-	(82,712,888)	-	-	-	(82,712,88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67,325	-	(12,667,3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334,651	(25,334,651)	-
3.股利分配	-	-	-	-	-	(49,316,476)	(49,316,476)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73,718,000	318,081,696	3,892,541	117,383,708	334,280,203	149,661,175	2,297,017,323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1,373,718,000	318,081,696	23,264,513	92,266,066	267,035,320	186,267,267	2,260,632,862
二、前期差错更正	-	-	-	-	-	(96,787,039)	(96,787,039)
三、2024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23,264,513	92,266,066	267,035,320	89,480,228	2,163,845,823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124,503,170	124,503,170
2.其他综合收益	-	-	63,340,916	-	-	-	63,340,91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50,317	-	(12,450,3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910,232	(41,910,232)	-
3.股利分配	-	-	-	-	-	(49,316,476)	(49,316,476)
五、2024年12月31日余额(经重述)	1,373,718,000	318,081,696	86,605,429	104,716,383	308,945,552	110,306,373	2,302,373,4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韶关监管分局《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韶银保监复[2020]43 号)批准成立，取得金融监管总局韶关监管分局颁发机构编码为 B1966H344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银行取得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00MA54W6GK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白成凯，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1 号门店 35，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银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银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银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银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银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银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银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银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银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银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银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银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银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银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银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银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银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银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银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银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银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银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银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银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银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银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 续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 - 20年	5%	4.75% - 7.31%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10 年	5%	9.50% -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无形资产

本银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2.00% - 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银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银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 续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银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银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银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银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银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银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 续

(3) 辞退福利

本银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退福利

本银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银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银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银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银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政府补助 - 续

本银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银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 续

(2) 递延所得税 -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银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银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银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银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银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银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租赁 - 续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 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银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银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银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银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银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银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银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韶关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5年度及2024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银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银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银行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22. 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本行于以前年度取得的韶关市人民政府为支持改革工作而捐赠的土地，在当年因政府收回捐赠土地而取得变现收入。2025 年 2 月和 2026 年 3 月，本行接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指出该笔捐赠资金自取得后五年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应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同时，根据税务局的辅导自查，本行应对于 2023 年度收回的不良贷款进行纳税调整。本行按照税局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纳税调整，相应的税款已更正并于 2025 年 3 月和 9 月足额缴纳入库。上述事项同时产生应缴滞纳金 17,948,30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行 2023 年净利润合计减少人民币 96,787,039 元，2024 年初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96,787,039 元。

本项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本行 2026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于 2025 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应交税费	1,303,731	78,838,737	80,142,468
其他负债	320,276,341	17,948,302	338,224,643
负债合计	15,274,320,418	96,787,039	15,371,107,457
未分配利润	207,093,412	(96,787,039)	110,306,373
股东权益合计	2,399,160,472	(96,787,039)	2,302,373,4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673,480,890	-	17,673,480,89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应交税费	60,188,828	78,838,737	139,027,565
其他负债	299,272,740	17,948,302	317,221,042
负债合计	15,016,534,635	96,787,039	15,113,321,674
未分配利润	186,267,267	(96,787,039)	89,480,228
股东权益合计	2,260,632,862	(96,787,039)	2,163,845,8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77,167,497	-	17,277,167,497

五、税项

本银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17,389	102,993,8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725,921,566	694,794,7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239,162,384	206,254,07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451,000	3,661,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u>1,038,652,339</u>	<u>1,007,703,74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 (i) 本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1,230,217	296,659,61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765	105,392
加：应计利息	131,092	46,2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u>121,467,074</u>	<u>296,811,221</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	(2,0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u>121,467,074</u>	<u>296,809,161</u>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0,000,000	2,41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3,596,570	40,973,606
拆出资金总额	<u>3,023,596,570</u>	<u>2,450,973,606</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2,780,256)	(2,765,799)
拆出资金净额	<u>3,020,816,314</u>	<u>2,448,207,80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	<u>3,397,847,950</u>	<u>3,427,553,442</u>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179,671,576	1,253,742,468
-个人住房贷款	1,529,331,326	1,514,721,945
-个人消费贷款	<u>1,432,594,406</u>	<u>1,459,651,045</u>
	<u>4,141,597,308</u>	<u>4,228,115,45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7,539,445,258</u>	<u>7,655,668,900</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u>(253,763,430)</u>	<u>(293,254,60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7,285,681,828</u>	<u>7,362,414,300</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		
贴现	<u>1,611,102,416</u>	<u>1,901,520,9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8,896,784,244</u>	<u>9,263,935,2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935,490,227	443,715,788	160,239,243	7,539,445,25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295,776)	(88,970,706)	(91,496,948)	(253,763,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862,194,451	354,745,082	68,742,295	7,285,681,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11,102,416	-	-	1,611,102,4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089,153,077	450,438,390	116,077,433	7,655,668,9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958,687,644	370,425,631	33,301,025	7,362,41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01,520,900	-	-	1,901,520,9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	632,482,501	6.92%	642,782,625	6.73%
制造业	630,008,355	6.88%	692,733,810	7.25%
建筑业	413,614,865	4.52%	481,804,553	5.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073,929	4.44%	308,727,979	3.23%
房地产业	397,234,232	4.34%	395,313,506	4.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949,146	2.64%	208,264,423	2.18%
住宿和餐饮业	203,855,952	2.23%	193,024,247	2.02%
农、林、牧、渔业	132,299,562	1.45%	156,939,749	1.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42,659	0.94%	88,559,584	0.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157,772	0.46%	47,988,738	0.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768,016	0.42%	31,429,979	0.33%
采矿业	32,047,751	0.35%	18,525,125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537,285	0.33%	24,886,419	0.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018,688	0.30%	44,174,536	0.46%
金融业	26,044,200	0.28%	27,049,050	0.28%
教育	21,571,328	0.24%	25,578,034	0.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20,459	0.20%	21,196,361	0.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90,561	0.18%	18,574,724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0,689	0.01%	-	-
	<u>3,397,847,950</u>	<u>37.13%</u>	<u>3,427,553,442</u>	<u>35.86%</u>
贴现	<u>1,611,102,416</u>	<u>17.61%</u>	<u>1,901,520,900</u>	<u>19.90%</u>
个人贷款	<u>4,141,597,308</u>	<u>45.26%</u>	<u>4,228,115,458</u>	<u>44.2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9,150,547,674</u></u>	<u><u>100.00%</u></u>	<u><u>9,557,189,800</u></u>	<u><u>100.00%</u></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56,534,609	32.31%	3,245,943,332	33.96%
保证贷款	1,417,134,372	15.49%	1,452,384,075	15.20%
抵押贷款	4,585,734,058	50.11%	4,676,119,728	48.93%
质押贷款	191,144,635	2.09%	182,742,665	1.91%
	<u>9,150,547,674</u>	<u>100.00%</u>	<u>9,557,189,800</u>	<u>100.00%</u>

(5) 逾期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60,974	10,481,919	9,666,246	1,373,651	26,282,790
保证贷款	14,151,603	28,210,066	14,130,465	998,610	57,490,744
抵押贷款	41,129,749	38,136,276	20,612,170	6,226,788	106,104,983
质押贷款	5,234,409	-	3,446,990	-	8,681,399
	<u>65,276,735</u>	<u>76,828,261</u>	<u>47,855,871</u>	<u>8,599,049</u>	<u>198,559,91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30,728	5,933,694	7,789,145	1,027,988	24,581,555
保证贷款	10,821,958	8,990,727	6,337,377	594,363	26,744,425
抵押贷款	56,887,348	35,146,820	16,120,558	3,199,225	111,353,951
质押贷款	3,456,833	-	-	-	3,456,833
	<u>80,996,867</u>	<u>50,071,241</u>	<u>30,247,080</u>	<u>4,821,576</u>	<u>166,136,76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本年(转回)/计提	(59,890,007)	25,448,545	15,688,479	(18,752,98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37,403,681)	(37,403,681)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958,839	18,958,839
本年转移:	2,720,350	(16,490,598)	13,770,24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7,665,726	(5,803,915)	(1,861,811)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7,210)	4,047,534	(730,32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28,166)	(14,734,217)	16,362,383	-
其他	-	-	(2,293,345)	(2,293,3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295,776	88,970,706	91,496,948	253,763,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36,135,064	47,863,411	88,979,492	272,977,967
本年计提/(转回)	70,266,906	12,608,660	(24,251,703)	58,623,863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290,493)	(47,290,493)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506,517	10,506,517
本年转移:	(75,936,537)	19,540,688	56,395,849	-
转移至第一阶段	872,670	(872,670)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3,425,267)	23,932,887	(507,62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3,383,940)	(3,519,529)	56,903,469	-
其他	-	-	(1,563,254)	(1,563,2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465,433	80,012,759	82,776,408	293,254,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79,622	-	-	79,622
本年计提	295,330	-	-	295,3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4,952	-	-	374,95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625	-	-	132,625
本年转回	(53,003)	-	-	(53,0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622	-	-	79,622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1,764,361	27,186,087

6.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10,976,004	-
金融债券	101,988,849	-
同业存单	396,783,676	1,287,818,986
企业债券	100,000,000	-
加：应计利息	8,706,878	-
债权投资总额	1,618,455,407	1,287,818,98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215,844)	(87,304)
债权投资净额	1,618,239,563	1,287,731,682

本银行的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债权投资 - 续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87,304	-	-	87,304
本年计提	128,540	-	-	128,5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5,844	-	-	215,844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09,746	-	-	209,746
本年转回	(122,442)	-	-	(122,4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304	-	-	87,304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466,625,576	1,067,676,82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9,066,020	1,131,859,410
金融债券	260,009,240	549,919,293
企业债券	-	281,334,820
加：应计利息	40,307,956	53,497,716
合计	2,806,008,792	3,084,288,060

本银行的其他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806,008,792	3,084,288,060
摊余成本	2,798,934,461	2,964,482,49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074,331	119,805,567

(2)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243,513	-	-	243,513
本年转回	(134,277)	-	-	(134,2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236	-	-	109,236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944,913	-	-	944,913
本年转回	(701,400)	-	-	(701,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3,513	-	-	243,513

8. 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3,430,012	139,815,139
累计折旧	(104,477,315)	(105,910,111)
固定资产净值	38,952,697	33,905,0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均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5,945,776	33,118,648	750,715	139,815,139
本年购置	6,152,573	3,667,612	258,144	10,078,329
本年减少	-	(6,209,674)	(253,782)	(6,463,4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098,349	30,576,586	755,077	143,430,01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79,570,757)	(25,926,052)	(413,302)	(105,910,111)
本年计提	(2,066,279)	(2,665,950)	(143,567)	(4,875,796)
本年减少	-	6,062,423	246,169	6,308,5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637,036)	(22,529,579)	(310,700)	(104,477,315)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461,313	8,047,007	444,377	38,952,697
2025 年 1 月 1 日	26,375,019	7,192,596	337,413	33,905,028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5,945,776	38,175,100	750,715	144,871,591
本年购置	-	2,190,001	-	2,190,001
本年减少	-	(7,246,453)	-	(7,246,4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45,776	33,118,648	750,715	139,815,139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7,411,101)	(30,374,205)	(295,281)	(108,080,587)
本年计提	(2,159,656)	(2,133,584)	(118,021)	(4,411,261)
本年减少	-	6,581,737	-	6,581,7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570,757)	(25,926,052)	(413,302)	(105,910,111)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375,019	7,192,596	337,413	33,905,028
2024 年 1 月 1 日	28,534,675	7,800,895	455,434	36,791,00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4,350,764	129,304,955

(1)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9,246,424	63,317,296	-	-	182,563,720
其他	10,058,531	6,360,058	(5,908,118)	(8,723,427)	1,787,044
	129,304,955	69,677,354	(5,908,118)	(8,723,427)	184,350,764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213,148	28,033,276	-	-	119,246,424
其他	9,210,458	848,073	-	-	10,058,531
	100,423,606	28,881,349	-	-	129,304,95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35,317,041	50,878,143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28)	(2,712,175)	5,552,5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27,570,963	(21,113,638)
年末余额	60,175,829	35,317,0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209,701,636	52,425,409	231,996,967	57,999,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31,596	1,857,899	12,009,868	3,002,467
应付职工薪酬	26,575,840	6,643,960	7,230,180	1,80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2,368,464	592,116	4,654,797	1,163,699
租赁负债	13,738,585	3,434,646	15,613,021	3,903,255
其他	1,038,876	259,719	4,241,549	1,060,38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54,997	65,213,749	275,746,382	68,936,5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74,331)	(1,768,583)	(119,805,567)	(29,951,392)
使用权资产	(13,077,347)	(3,269,337)	(14,672,649)	(3,668,16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1,678)	(5,037,920)	(134,478,216)	(33,619,554)
净额		60,175,829		35,317,041

11.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36,770	11,042,561
应收垫付款	5,919,285	5,600,773
代缴税费	5,079,584	4,689,088
存放联行款项	3,691,963	3,753,533
预付账款	1,264,277	115,951
保证金及押金	612,568	641,728
其他应收款	492,056	938,483
应收利息	454,705	40,272
预缴税费	-	2,367,470
其他资产总额	24,451,208	29,189,85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2)	(5,748,624)	(6,384,145)
其他资产净额	18,702,584	22,805,714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27)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2,060)	-	-	-	-
拆出资金	2,765,799	14,457	-	-	-	2,780,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18,752,983)	(37,403,681)	18,958,839	(2,293,345)	253,763,430
信贷承诺	2,646,870	(469,835)	-	-	-	2,177,035
债权投资	87,304	128,540	-	-	-	215,844
其他资产(a)	6,384,145	(548,735)	(331,506)	244,720	-	5,748,624
	305,140,778	(19,630,616)	(37,735,187)	19,203,559	(2,293,345)	264,685,189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27)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36,078)	-	-	-	2,060
拆出资金	38,138	2,480,951	-	-	-	2,765,7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4(6))	58,623,863	(47,290,493)	10,506,517	(1,563,254)	293,254,600
信贷承诺	-	2,646,870	-	-	-	2,646,870
债权投资	209,746	(122,442)	-	-	-	87,304
其他资产(a)	6,390,915	(18,301)	(404,583)	416,114	-	6,384,145
	279,901,614	63,574,863	(47,695,076)	10,922,631	(1,563,254)	305,140,778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按交易方类别分析</u>		
境内同业	160,000,000	99,000,000
加：应计利息	63,184	83,404
合计	<u>160,063,184</u>	<u>99,083,404</u>
<u>按担保物类别分析</u>		
卖出回购证券	160,000,000	99,000,000
加：应计利息	63,184	83,404
合计	<u>160,063,184</u>	<u>99,083,404</u>

14.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14,068,126	1,856,649,403
个人客户	2,860,229,229	2,736,431,125
小计	<u>4,574,297,355</u>	<u>4,593,080,528</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1,294,149	446,484,656
个人客户	9,467,386,618	9,160,981,418
小计	<u>9,818,680,767</u>	<u>9,607,466,074</u>
其他	86,846,944	45,512,531
加：应计利息	218,035,892	292,650,685
合计	<u>14,697,860,958</u>	<u>14,538,709,81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2,442,661	20,421,06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27	548,909
辞退福利(c)	11,779,862	2,308,334
	<u>44,222,750</u>	<u>23,278,304</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68,421	70,390,324	(58,483,335)	29,575,410
职工福利费	737,290	7,748,350	(7,857,340)	628,3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91,261	2,294,685	(2,276,075)	409,871
社会保险费	29,410	5,712,005	(3,912,335)	1,829,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0	5,587,067	(3,787,397)	1,829,080
工伤保险费	-	124,938	(124,938)	-
住房公积金	-	7,138,568	(7,138,568)	-
其他短期薪酬	1,594,679	-	(1,594,679)	-
	<u>20,421,061</u>	<u>93,283,932</u>	<u>(81,262,332)</u>	<u>32,442,661</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0,353	68,101,900	(72,513,832)	17,668,421
职工福利费	828,000	9,733,878	(9,824,588)	737,29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98,671	2,146,989	(2,254,399)	391,261
社会保险费	40	5,615,277	(5,585,907)	29,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	5,493,776	(5,464,406)	29,410
工伤保险费	-	121,501	(121,501)	-
住房公积金	-	6,918,291	(6,918,291)	-
其他短期薪酬	1,676,290	2,503,221	(2,584,832)	1,594,679
	<u>25,083,354</u>	<u>95,019,556</u>	<u>(99,681,849)</u>	<u>20,421,06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38,601	227	8,674,198	14,131
失业保险费	356,292	-	459,354	361
年金	4,803,744	-	4,623,732	534,417
	<u>14,798,637</u>	<u>227</u>	<u>13,757,284</u>	<u>548,909</u>

(c) 辞退福利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16,670,575</u>	<u>11,779,862</u>	<u>5,865,225</u>	<u>2,308,334</u>

16.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企业所得税	12,328,171	78,838,737
增值税金及附加	96,000	909,667
其他	212,464	394,064
	<u>12,636,635</u>	<u>80,142,46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a)	319,924,698	250,917,764
应付滞纳金	17,948,302	17,948,302
应付存款保险费	3,300,000	3,211,211
应付住房金周转	2,801,777	2,755,245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29,351	3,969,092
应付管理服务费	1,450,000	1,500,000
暂收款项	1,205,389	54,908,257
其他	15,946,121	3,014,772
	<u>364,205,638</u>	<u>338,224,643</u>

(a) 本银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银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额赠与本银行，截止至本报告日，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18.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总股本数为 1,373,718,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9. 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069,283	21,069,283
其他资本公积	297,012,413	297,012,413
合计	<u>318,081,696</u>	<u>318,081,696</u>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86,363,078	(82,833,677)	3,529,401	(75,987,679)	(34,457,224)	27,611,226 (82,833,677)
	242,351	120,789	363,140	161,052	-	(40,263) 120,789
	86,605,429	(82,712,888)	3,892,541	(75,826,627)	(34,457,224)	27,570,963 (82,712,88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22,456,360	63,906,718	86,363,078	101,321,503	(16,112,546)	(21,302,239) 63,906,718
	808,153	(565,802)	242,351	(754,403)	-	188,601 (565,802)
	23,264,513	63,340,916	86,605,429	100,567,100	(16,112,546)	(21,113,638) 63,340,91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5 年度，本银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667,32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450,317 元)。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度，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满足上述最低计提要求，基于审慎经营原则，本行按当年净利润的 20%额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25,334,65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1,910,232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3.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06,373	89,480,228
加：本年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67,325)	(12,450,3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334,651)	(41,910,232)
分配股利(i)	(49,316,476)	(49,316,4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661,175	110,306,373

(i)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49,316,476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9,316,476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825,541	363,990,949
-其他债权投资	91,394,285	74,052,070
-拆出资金	55,082,209	66,660,816
-债权投资	30,031,906	50,408,6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83,040	12,371,0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75,531	3,872,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4
	<u>507,192,512</u>	<u>571,373,229</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98,019,587)	(240,844,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23,170)	(2,547,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76,109)	(3,453,077)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482,836)	(269,756)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95,636)	(526,187)
	<u>(207,997,338)</u>	<u>(247,641,159)</u>
利息净收入	<u>299,195,174</u>	<u>323,732,070</u>

2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1,570,855	1,730,096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债权投资收益/(损失)	793,412	(4,949)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4,457,224	16,112,546
	<u>36,821,491</u>	<u>17,837,69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职工薪酬	124,753,145	114,642,065
折旧与摊销	14,814,727	10,763,765
业务及行政费用	39,643,758	32,736,949
	<u>179,211,630</u>	<u>158,142,779</u>

27.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4)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752,983)	58,623,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330	(53,003)
信贷承诺(附注七、2)	(469,835)	2,646,870
拆出资金(附注六、3)	14,457	2,480,951
金融投资	(5,737)	(823,8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2)	(2,060)	(36,078)
其他资产(附注六、11)	(548,735)	(18,301)
	<u>(19,469,563)</u>	<u>62,820,460</u>

28.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92,715	37,309,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0)	2,712,175	(5,552,53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20,272,379	(35,337,205)
	<u>56,977,269</u>	<u>(3,580,60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会计利润	183,650,523	120,922,56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12,631	30,230,64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11,856,495)	(2,184,01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648,754	3,709,97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20,272,379	(35,337,205)
	56,977,269	(3,580,601)

(i) 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小额贷款农户利息收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等。

(ii)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为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26,673,254	124,503,170
调整：信用减值(利得)/损失(附注六、27)	(19,469,563)	62,820,460
折旧与摊销	22,445,486	10,763,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7,213	(874,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78,274)	300,324
投资收益	(36,821,491)	(17,837,69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4)	482,836	269,756
投资利息收入	(121,426,191)	(124,460,67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六、12)	(2,293,345)	(1,563,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附注六、10)	2,712,175	(5,552,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006,074)	(1,181,587,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7,781,095	259,034,19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2,879)	(874,183,9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 续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银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509,990	605,907,5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5,907,579)	(938,087,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72,397,589)</u>	<u>(332,180,407)</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17,389	102,993,89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62,384	206,254,071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121,230,217</u>	<u>296,659,612</u>
合计	<u>433,509,990</u>	<u>605,907,579</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和已授权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42,975,481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信贷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7,490,609	-
贷款承诺(a)	1,990,808,798	1,268,070,886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77,035)	(2,646,870)
信贷承诺净额	2,056,122,372	1,265,424,016

(a) 本银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银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21,100,8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1,568,749 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4. 担保物 - 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银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受托业务

本银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银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银行资产负债表。

本银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银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	30,000,000
委托贷款	-	30,00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直接持有本银行 50.10%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商银行为本银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1. 本银行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592,751	245,023,317
其他负债	<u>1,511,132</u>	<u>1,500,000</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417,452	398,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9,410	1,302,806
管理服务费	<u>1,450,000</u>	<u>1,500,000</u>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银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银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u>持股数</u> (千股)	<u>持股比例</u> %	<u>主营业务</u>
韶关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491	6.22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资源；受韶关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市工贸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68,686	5.00	根据授权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和运作；房地产投资开发、矿业投资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交通拯救；建筑机械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忠文	190	0.01	个人
朱玉霞	190	0.01	个人
彭军	60	0.01	个人
陈思思	12	0.01	个人
江文明	10	0.01	个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 续

本银行与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吸收存款	16,542,412	1,252,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u>702,000</u>	<u>105,752,625</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支出	98,714	159,863
利息收入	<u>24,669</u>	<u>4,068,057</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银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吸收存款	<u>75,016</u>	<u>167,733</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工资薪酬及福利	3,820,571	3,939,564
利息支出	<u>21</u>	<u>193</u>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本银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银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银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银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银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银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度，本银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银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银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 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定性标准 - 续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银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银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银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银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银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银行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本银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历史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银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和 2024 年，本银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本银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分别为 80%、10%和 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银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银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银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534,950	904,709,8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467,074	296,809,161
拆出资金	3,020,816,314	2,448,207,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6,784,244	9,263,935,200
债权投资	1,618,239,563	1,287,731,682
其他债权投资	2,806,008,792	3,084,288,060
其他金融资产	10,501,537	9,279,732
	<u>17,439,352,474</u>	<u>17,294,961,488</u>
信贷承诺(附注七、2)	<u>2,056,122,372</u>	<u>1,265,424,016</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495,474,846</u>	<u>18,560,385,504</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银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银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个人贷款，个人贷款总额占本银行发放贷款总额 45.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44.24%)。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4(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本银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534,950	-	-	965,534,95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467,074	-	-	121,467,074	-	-	-	-
拆出资金	3,023,596,570	-	-	3,023,596,570	(2,780,256)	-	-	(2,780,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35,490,227	443,715,788	160,239,243	7,539,445,258	(73,295,776)	(88,970,706)	(91,496,948)	(253,763,430)
债权投资	1,618,455,407	-	-	1,618,455,407	(215,844)	-	-	(215,844)
其他金融资产	9,312,640	677,592	6,259,929	16,250,161	(390,051)	(301,393)	(5,057,180)	(5,748,624)
小计	12,673,856,868	444,393,380	166,499,172	13,284,749,420	(76,681,927)	(89,272,099)	(96,554,128)	(262,508,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102,416	-	-	1,611,102,416	(374,952)	-	-	(374,952)
其他债权投资	2,806,008,792	-	-	2,806,008,792	(109,236)	-	-	(109,236)
小计	4,417,111,208	-	-	4,417,111,208	(484,188)	-	-	(484,188)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 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8,926,175,025	9,362,697,808
已逾期		
1 个月以内	26,526,256	35,044,907
1-2 个月	11,010,048	14,735,246
2-3 个月	26,597,102	28,634,406
合计	<u>8,990,308,431</u>	<u>9,441,112,367</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实施针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匹配，确保本银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均持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业务需要。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披露、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演练等方面。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银行对表内外资产及负债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流动性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评估流动性组合、交易对手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指标状况，建立流动性总量水平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银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银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银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银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与贷款户协商确定,吸收存款利率是在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与存款户协商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	-	31,764,361	31,764,361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	2,806,008,792	-	2,806,008,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611,102,416	-	1,611,102,416
合计	-	4,417,111,208	31,764,361	4,448,875,569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	-	27,186,087	27,186,087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	3,084,288,060	-	3,084,288,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901,520,900	-	1,901,520,900
合计	-	4,985,808,960	27,186,087	5,012,995,047

本银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和贴现票据，其中，债券估值取自万得，贴现票据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折现率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叠加隐含利差确定。

本银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模型为可比公司法。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025年度及2024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三层级 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27,186,087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收益	4,578,2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764,361

	第三层级 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24 年 1 月 1 日	27,486,411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	(300,3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186,087

6. 资本管理

本银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银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银行管理层采用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总局。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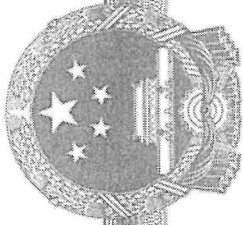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7%	21.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7%	21.99%
资本充足率	21.17%	23.1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银行无需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编号: 外S010201500201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9637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洪锐明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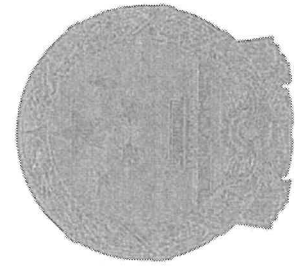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26层01-10, 14-16单元及
27层01-02, 16单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
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
关核定的为准;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日



证书序号: 5003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洪锐明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写字楼 26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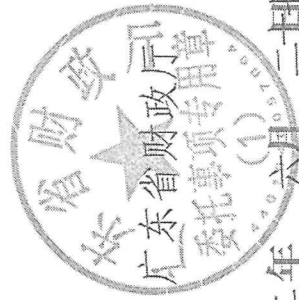
01-10, 14-16 单元及 27 层 01-02, 16 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44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2000〕5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洪锐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91213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洪锐明(3100001223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检验。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058号。



洪锐明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祁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8-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98010714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32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